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A股)》，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江先生、吳利軍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2023 年 8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和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二节	本行简介-----	4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9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3
第十一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89
第十二节	书面确认意见-----	91
第十三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93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和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要提示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本行7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三)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四) 本行董事长王江、行长王志恒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行长王志恒主管财会工作。

(五)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币种为人民币。

(六) 本行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八)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九) 本报告中“本行”“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 政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 民 银 行：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 监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 交 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 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布的 H 股中期报告

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均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节 本行简介

一、本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相关人士

法定代表人：王江

董事会秘书：张旭阳

证券事务代表：曾闻学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6363

传 真：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95595

四、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地址及历史变更情况：

1992-1995 年：北京市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写字楼 16 层

1995-2012 年：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2012 年至今：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

大中心

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香港营业机构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报纸：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 www.stcn.com、证券日报 www.zqrb.cn

登载 H 股中期报告的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上交所

七、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代码：360013、360022、360034（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2023年3月17日，光大转债在上交所摘牌）

H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代码：6818

八、报告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9层

签字会计师：许旭明、洪晓冬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吴志强

九、报告期聘请的董事会法律顾问

A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股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证券托管机构

A股普通股、优先股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1-6月 (重述后) ⁸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76,520	78,454	(2.47)	77,092
利润总额	29,413	29,217	0.67	27,205
净利润	24,219	23,446	3.30	22,5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72	23,299	3.32	22,44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18	23,327	2.96	2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5	(178,781)	不适用	(143,208)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¹	0.38	0.38	0.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 ²	0.36	0.35	2.8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8	0.00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	(3.31)	不适用	(2.65)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末 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³	7.34	7.46	(1.61)	6.99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6,757,928	6,300,510	7.26	5,902,069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43,747	3,572,276	4.80	3,307,304
贷款减值准备 ⁴	90,643	83,180	8.97	76,889
负债总额	6,217,251	5,790,497	7.37	5,417,703
存款余额	4,156,940	3,917,168	6.12	3,675,743
股东权益总额	540,677	510,013	6.01	484,36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38,398	507,883	6.01	482,489
股本	59,086	54,032	9.35	54,03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1年1-6月 (重述后)⁸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4	0.77	-0.03个百分点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⁵	10.14	10.75	-0.61个百分点	11.0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92	10.75	-0.83个百分点	11.11
净利差	1.75	1.99	-0.24个百分点	2.11

净利息收益率	1.82	2.06	-0.24 个百分点	2.20
成本收入比	24.95	23.95	+1.00 个百分点	25.88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 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30	1.25	+0.05 个百分点	1.25
拨备覆盖率 ⁶	188.56	187.93	+0.63 个百分点	187.02
贷款拨备率 ⁷	2.46	2.35	+0.11 个百分点	2.34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于 2023 年上半年发放优先股股息 25.70 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8、2021 年 9 月本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项目添加“重述后”注释。

上述 1、2、3、5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8)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8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1)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27)
所得税影响	(2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

二、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本行 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072	10.14	0.3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018	10.11	0.38	0.36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3 6月30日	2022 12月31日	2021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注	人民币	≥25	60.40	74.44	75.58
	外币	≥25	94.11	123.89	125.4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76	1.63	1.1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9.01	8.11	7.74

注：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四、资本构成及变化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总资本净额 ²	642,266	612,256	593,218	564,700
核心一级资本	434,660	422,090	404,205	393,47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4,864)	(17,688)	(4,809)	(17,65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429,796	404,402	399,396	375,825
其他一级资本	105,055	104,899	105,063	104,899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一级资本净额 ²	534,851	509,301	504,459	480,724
二级资本	107,415	102,955	88,759	83,976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399,090	4,274,720	4,238,225	4,111,1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7,413	78,879	63,211	63,39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8,336	267,594	278,336	267,59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754,839	4,621,193	4,579,772	4,442,0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4	8.75	8.72	8.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1.02	11.01	10.82
资本充足率	13.51	13.25	12.95	12.71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五、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杠杆率	6.90	6.90	6.81	6.73
一级资本净额	534,851	532,701	504,459	498,95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751,119	7,725,161	7,402,349	7,412,046

注：本集团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有关杠杆率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六、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6.48	120.72	130.24	112.0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89,540	865,139	972,725	962,26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63,701	716,673	746,886	858,788

注：本集团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目前监管机构尚未在流动性方面对本集团提出其他附加监管要求。

七、净稳定资金比例

按照《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计量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6.34	104.81	105.63	104.44
可用的稳定资金	3,804,914	3,779,586	3,632,315	3,543,369
所需的稳定资金	3,577,939	3,606,220	3,438,630	3,392,784

有关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八、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23年1-6月净利润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工作回顾

（一）真抓实干、精准发力，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

本行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首要位置，坚持靠前发力，增规模、优结构，推动信贷稳增多增。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总额 3.74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80%，制造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13.90%，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24.74%，科技型企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21.07%，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绿色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31.04%，绿色信贷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13.58%，涉农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7.12%，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保持定力、稳中求进，推动财富管理银行建设

本行聚焦重点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公司综合融资规模（FPA）总量 4.80 万亿元，加快流量转化、结构优化，并购融资、结构化融资流量规模增长较快；落地首笔华为 OEM（原始设备制造商）合作项目，成功中标字节跳动战略合作银行。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总量 2.5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97%；零售客户突破 1.5 亿户，财富及私行客户突破 130 万户。同业金融交易额（GMV）总量 2.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85%，投产上线“同业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同业生态圈，打造新的价值增长点；强化与光大集团企业协同，加强客户交叉导流，推动重点协同项目落地。

（三）夯实基础、赋能全局，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

本行积极推动以“业务转型驱动”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规划和以“科技能力提升”为核心的科技战略规划落地实施，促进业技融合。公司生态建设方面，积极融入产业数字化、数字政府建设，推进全流程线上化，升级企业手机银行，发布交易银行产品 2.0；创新推出“专

精特新企业贷”线上自动化产品；中标多地校外培训资金监管、养老预付费监管业务资格。零售生态建设方面，打造“财富+”开放平台和一体化综合运营体系，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云缴费月活用户同比增长 26.58%；推进“光速贷”业务风控营销一体化，提升自营网贷经营能力。同业生态建设方面，聚焦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涵盖产品代销、撮合交易、科技输出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四）严守底线、强化管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本行资产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上升 0.63 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建立风险隐患资产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开展房地产、融资平台、账销案存和信用卡“四大风险资产攻坚战”，加快化解存量风险，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坚持预警强制应对机制，强化对公授信退出客户管理，严格防范增量风险，落实监管新规，提升资产质量管控效能。

二、本行发展战略

（一）战略概述

1、战略愿景

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

2、战略内涵

本行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为战略愿景，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产融合作、陆港两地优势，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变化，从经营自身资产负债表转向帮助客户改善财务报表，推动构建“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综合金融生态，打造财富管理竞争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社会、股东、客户和员工创造更大价值。

（二）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推进数字化经营为发展主线，锚定 AUM、FPA 和 GMV 三大北极星指标，拓展重点业务领域，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光大力量”。

一是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积极落实单列重点领域信贷计划、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强化平衡计分卡考核等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增强对制造业、绿色信贷、科技创新、民营企业、战略新兴产业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支持，全行人民币对公贷款比上年末增长9.16%，制造业贷款、战略新兴产业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13.90%和24.74%，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信贷比上年末分别增长21.07%和31.04%。通过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植根实体经济，全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实现净利润242.19亿元，同比增长3.30%。

二是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强化财富管理特色。公司金融业务以 FPA 为转型引擎，推出全融资品种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产品工具箱，加快“商投私”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压舱石”作用，FPA 总量 4.80 万亿元。零售金融业务锚定 AUM 北极星指标，突出“财富管理”与“金融科技”两大特色，聚焦“财富管理、零售存款、零售信贷、信用卡”四大核心业务，强化“客户经营、双曲线模式、场景赋能、科技赋能、多元协同”五项能力建设，构建涵盖“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核心的大财富管理生态全链条，AUM 总量 2.5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97%。金融市场业务以 GMV 北极星指标为导向，建设完成“同业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为同业客户提供产品代销、撮合报价、科技输出和资讯信息四大服务领域，促进同业生态圈建设，GMV 总量 2.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85%。

三是完善风险治理体系，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积极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增强各类风险应对能力。建立投向、行业、区域、产品、组合为一体的“1+4”信贷和投资政策体系，强化行业研究成果转化，优化资产结构。落实审批预审会商机制，加强客户集中度管理，做好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与强制应对，强化风险成本考核。严格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风险分类新规过渡期实施方案，优化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积极拓展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加大不良资产处置清收力度，及时精准开展不良资产认责和违规问责。

四是持续推进科技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促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推进新一期科技战略规划落地实施，持续完善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全力推动交银“易”系列 2.0 产品发布，打造全方位零售业务智能营销体系，拓展云缴费项目接入和平台服务输出，加快物流、房屋交易、校外教培、灵活用工、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场景拓展。制定数字化转型规划，大力构建开放式数字化生态体系。

三、本行核心竞争力

一是拥有坚实的股东背景。光大集团是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团，2015-2022 年连续八年蝉联世界 500 强。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环保、旅游、健康等特色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合作、陆港两地特色优势，为本行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和产融协同提供坚实可靠的平台。

二是具有良好的创新基因。本行创立于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成长于金融创新迭出的时代，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在国内商业银行中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首家获得全面代理财政国库业务资格，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和账户管理人双项资格，

打造出中国最大的开放式缴费平台“云缴费”，具有较强的创新驱动发展理念。

三是财富管理战略转型初见成效。本行准确把握发展机遇，在同行业中率先启动财富管理战略转型，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财富管理能力受到好评，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领域形成较强的市场优势。绿色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中收占比持续提高，成为全行营收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四是具有较为稳健的经营风格。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稳健的业务发展策略和依法合规的经营管理原则，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和手段不断丰富，资产质量管控持续加强，经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和预见性不断提高，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是具备较强的科技发展基础。本行持续推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倾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科技引领、数据驱动”科技发展体系，加速赋能和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以手机银行、云缴费双 APP 为核心的“财富+”开放平台用户规模逐步扩大，流量规模、客户转化和价值贡献持续提升。阳光普惠云、阳光融 e 链、光信通、物流通、光速贷、安居通、灵工通等光大名品得到市场认可。随着科技投入不断加大，科技治理体系进一步优化，科技基础和赋能业务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四、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一）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

本集团多措并举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促进贷款结构优化，普惠金融、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企业、涉农、绿色等重点领域贷款均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67,579.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574.18 亿元，增长 7.26%；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437.4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14.71 亿元，增长 4.80%；存款余额 41,569.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97.72 亿元，增长 6.12%。

（二）推进业务优化调整，盈利能力保持提升

本集团坚持“一流财富管理银行”高质量发展，加强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提升贷款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源头性、低成本存款吸收力度，促进全行负债提质增效，有效缓解息差下行压力；锚定三大北极星指标，坚持轻型化转型发展，加强绿色中间业务发展，助力营收结构优化和盈利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65.20 亿元，同比下降 2.47%。其中，利息净收入 547.33 亿元，同比下降 3.4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45 亿元，同比下降 9.37%；其他收入 83.42 亿元，同比增长 20.13%。实现净利润 242.19 亿元，同比增长 3.30%，盈利能力保持提升。

（三）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88.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4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0%，比上年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率 1.86%，比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 1.93%，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8.56%，比上年末上升 0.63 个百分点。

（四）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集团顺利完成 169 亿元可转债转股，发行 1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得到补充。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 6,422.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90.48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51%，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4%，均较上年末提升且符合监管要求。

五、利润表主要项目

(一)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54,733	56,675	(1,9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45	14,835	(1,390)
其他收入	8,342	6,944	1,398
业务及管理费	19,094	18,788	306
税金及附加	912	912	0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6,595	29,024	(2,4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1	1
其他支出	460	459	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53)	9
利润总额	29,413	29,217	196
所得税费用	5,194	5,771	(577)
净利润	24,219	23,446	77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72	23,299	773

(二)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65.20 亿元，同比减少 19.34 亿元，下降 2.47%。利息净收入占比 71.53%，同比下降 0.71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7.57%，同比下降 1.34 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利息净收入占比	71.53	72.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7.57	18.91
其他收入占比	10.90	8.85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三)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 547.33 亿元，同比减少 19.42 亿元，下降 3.43%。

本集团净利差 1.75%，同比下降 24BPs；净利息收益率 1.82%，同比下降 24BPs，主要是受 LPR 下调及让利实体经济政策导向等因素影

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15BPs。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3,652,602	88,211	4.87	3,415,568	84,986	5.0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9,554	2,802	5.16	110,221	3,035	5.55
投资	1,672,290	27,727	3.34	1,478,464	26,034	3.55
存放央行款项	314,960	2,326	1.49	317,549	2,253	1.43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860	3,950	2.45	232,262	2,088	1.81
生息资产合计	6,074,266	125,016	4.15	5,554,064	118,396	4.30
利息收入		125,016			118,396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972,917	46,242	2.35	3,678,463	41,172	2.26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1,003,712	12,208	2.45	826,999	8,889	2.17
发行债券	919,710	11,833	2.59	882,843	11,660	2.66
付息负债合计	5,896,339	70,283	2.40	5,388,305	61,721	2.31
利息支出		70,283			61,721	
利息净收入		54,733			56,675	
净利差¹			1.75			1.99
净利息收益率²			1.82			2.06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以年化形式列示。

下表列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5,898	(2,673)	3,2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	(215)	(233)
投资	3,413	(1,720)	1,693
存放央行款项	(18)	91	73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2	1,030	1,862
利息收入变动	10,107	(3,487)	6,620

客户存款	3,296	1,774	5,070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1,899	1,420	3,319
发行债券	487	(314)	173
利息支出变动	5,682	2,880	8,562
利息净收入	4,425	(6,367)	(1,942)

(四)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250.16 亿元，同比增加 66.20 亿元，增长 5.59%，主要是贷款和投资规模增长。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82.11 亿元，同比增加 32.25 亿元，增长 3.79%，主要是贷款规模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2,023,121	42,800	4.27	1,852,519	39,904	4.34
零售贷款	1,516,746	44,474	5.91	1,446,849	43,755	6.10
贴现	112,735	937	1.68	116,200	1,327	2.30
贷款和垫款	3,652,602	88,211	4.87	3,415,568	84,986	5.02

2、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277.27 亿元，同比增加 16.93 亿元，增长 6.50%，主要是投资规模增长。

3、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9.50 亿元，同比增加 18.62 亿元，增长 89.18%，主要是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和收益率上升。

(五)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702.83 亿元，同比增加 85.62 亿元，增长 13.87%，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462.42 亿元，同比增加 50.70 亿元，

增长12.31%，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和存款利率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2,833,092	32,659	2.32	2,793,982	30,463	2.20
活期	916,896	5,560	1.22	862,517	4,026	0.94
定期	1,916,196	27,099	2.85	1,931,465	26,437	2.76
零售客户存款	1,139,825	13,583	2.40	884,481	10,709	2.44
活期	244,821	441	0.36	234,683	501	0.43
定期	895,004	13,142	2.96	649,798	10,208	3.17
客户存款合计	3,972,917	46,242	2.35	3,678,463	41,172	2.26

2、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122.08亿元，同比增加33.19亿元，增长37.34%，主要是规模增加和同业利率上升。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118.33亿元，同比增加1.73亿元，增长1.48%，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增加。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34.45亿元，同比减少13.90亿元，下降9.37%，主要是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减少4.68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86	16,255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6,102	6,57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161	2,484
理财服务手续费	2,038	2,260
代理服务手续费	1,948	2,06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49	1,167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780	911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699	775
其他	9	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41)	(1,4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45	14,835

专题 1：坚持轻型化转型，持续推动绿色中间业务发展

本行在“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指引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提高数字化经营能力，坚持轻型化转型，持续推动绿色中间业务发展，助力财富管理银行建设。

一、稳步推进绿色中间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面对资本市场波动、客户投资意愿下降等不利影响，本行加强市场研判，主动调整业务发展策略和产品布局，有效缓解财富管理业务经营压力。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代理、托管、结算等绿色中间业务发展稳步推进，实现绿色中间业务收入 58.23 亿元。把握客户财富安全和保障需求机遇，加大代理保险业务发展力度，代理保险中收同比增长 81.03%。

二、持续夯实客户基础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思路，强化客户思维，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绿色中间业务发展奠定客户基础。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15,197.57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34%；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与云缴费三大 APP 累计用户 27,847.48 万户，同比增长 26.07%，其中，月活用户（MAU）4,709.26 万户，同比增长 26.58%。

三、有效促进业务规模增长

本行坚持以 AUM 为北极星指标，构建财富开放生态，丰富产品货架，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持续做大做优 AUM、托管、理财等业务规模。报告期末，本行 AUM25,930.4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97%；托管规模 79,086.5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91%；理财规模 12,236.4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24%。

下半年，本行将坚持财富管理发展方向，锚定北极星指标，加快轻型化转型，继续加强绿色中间业务发展，优化全行收入结构。一是强化战略执行，坚持 AUM 北极星指标，加强市场研判，提升投研能力，强化大类资产配置，适时调整产品、客群、渠道策略；二是强化客户思维，持续落实“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

道协同、交易转化”客户经营策略，强化集团协同、公私联动，丰富获客、拓客方式；三是坚持数字化转型，把数字化转型贯穿“获客、营销、经营”的全流程，构建全产品、全渠道、全链路的数字化客户经营，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为绿色中间业务发展创造新机遇。

（七）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83.42亿元，同比增加13.98亿元，增长20.13%，主要是汇兑净收益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360	(523)
投资净收益	4,543	7,388
汇兑净收益/（损失）	714	(297)
其他营业收入	592	346
其他收益	133	30
其他收入合计	8,342	6,944

（八）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90.94亿元，同比增加3.06亿元，增长1.63%。成本收入比24.95%，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费用	11,025	11,708
物业及设备支出	3,481	3,352
其他	4,588	3,728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9,094	18,788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客观审慎的拨备政策，持续夯实拨备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65.97亿元，同比减少24.28亿元，下降8.3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3,595	25,0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57	24,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38	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79)	3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2,327	2,68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390	392
其他	364	547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6,597	29,025

(十)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51.94亿元，同比减少5.77亿元，下降10.00%，主要是上半年免税收入同比增加及不可抵扣信贷资产损失下降。

六、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一)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7,579.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74.18亿元，增长7.26%，主要是贷款和垫款以及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43,747		3,572,276	
贷款应计利息	10,826		10,255	
贷款减值准备 ^注	(90,643)		(83,180)	
贷款和垫款净额	3,663,930	54.22	3,499,351	55.5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2,598	1.52	108,012	1.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888	0.63	32,073	0.51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38,544	5.01	356,426	5.66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221,251	32.87	2,062,342	32.73
贵金属	6,817	0.10	7,187	0.1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824	3.56	130,007	2.06
长期股权投资	194	0.00	165	0.00
固定资产	22,861	0.34	23,342	0.38
在建工程	3,300	0.05	2,832	0.04
使用权资产	9,555	0.14	10,281	0.16

无形资产	3,606	0.05	3,552	0.06
商誉	1,281	0.02	1,2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35	0.50	32,703	0.52
其他资产	66,544	0.99	30,956	0.49
资产合计	6,757,928	100.00	6,300,510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7,437.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14.71亿元，增长4.80%；贷款和垫款净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4.22%，比上年末下降1.3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108,396	56.32	1,931,450	54.07
零售贷款	1,517,897	40.54	1,519,119	42.53
贴现	117,454	3.14	121,707	3.40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43,747	100.00	3,572,276	100.00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22,212.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89.09亿元，增长7.71%，占资产总额的32.87%，比上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594	22.00	403,617	19.57
衍生金融资产	18,826	0.85	15,730	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93,417	22.21	449,596	2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9,284	54.89	1,192,273	5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30	0.05	1,126	0.0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221,251	100.00	2,062,342	100.00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 6,572.0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08.72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占比 66.1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债券	68,957	10.49	100,233	1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	434,856	66.17	416,943	6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债券	153,396	23.34	160,905	23.73
持有金融债券合计	657,209	100.00	678,081	100.00

4、持有面值最大十支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21,870	4.04	2027-04-10	-
债券 2	19,290	4.24	2027-08-24	-
债券 3	18,150	3.05	2026-08-25	-
债券 4	14,930	4.39	2027-09-08	-
债券 5	13,530	3.18	2026-04-05	-
债券 6	12,480	3.86	2029-05-20	-
债券 7	12,420	4.04	2028-07-06	-
债券 8	12,140	4.65	2028-05-11	-
债券 9	11,550	4.73	2025-04-02	-
债券 10	10,670	3.63	2026-07-19	-

5、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二)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62,172.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67.54亿元，增长7.37%，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281	1.60	63,386	1.09
客户存款	4,156,940	66.86	3,917,168	67.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7,445	8.81	540,668	9.34
拆入资金	179,712	2.89	188,601	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7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9,440	0.31	14,261	0.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6,231	3.32	92,980	1.61
应付职工薪酬	18,127	0.29	19,006	0.33
应交税费	6,831	0.11	11,141	0.19
租赁负债	9,419	0.15	10,151	0.17
预计负债	2,015	0.03	1,883	0.03
应付债券	914,749	14.71	875,971	15.13
其他负债	57,061	0.92	55,254	0.95
负债合计	6,217,251	100.00	5,790,497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41,569.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97.72亿元，增长6.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2,497,835	60.09	2,375,469	60.64
活期	1,040,966	25.04	823,302	21.02
定期	1,456,869	35.05	1,552,167	39.62
零售客户存款	1,197,027	28.79	1,061,369	27.09
活期	267,766	6.44	254,332	6.49
定期	929,261	22.35	807,037	20.60
保证金存款	395,972	9.52	409,978	10.47
企业	389,711	9.37	404,888	10.34
零售	6,261	0.15	5,090	0.13
其他存款	1,194	0.03	1,078	0.03
应计利息	64,912	1.57	69,274	1.77
客户存款余额	4,156,940	100.00	3,917,168	100.00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5,383.98亿元，比上年末净增加305.15亿元，主要是当期实现利润增加及可转债转股增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9,086	54,032
其他权益工具	104,899	109,062
资本公积	74,473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	2,719	(590)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81,554	81,401
未分配利润	189,422	179,29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38,398	507,883
少数股东权益	2,279	2,130
股东权益合计	540,677	510,013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13,327.7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66.46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78,378	367,128
承兑汇票	652,423	724,330
开出保函	123,867	116,297
开出信用证	177,925	171,484
担保	185	185
信贷承诺合计	1,332,778	1,379,424

七、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707.65亿元。其中，现金流入5,308.54亿元，同比增加1,133.84亿元，增长27.16%，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现金流出4,600.89亿元，同比减少1,361.62亿元，下降22.84%，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流出减少。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262.8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405.32 亿元，同比增加 991.45 亿元，增长 22.46%，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6,668.12 亿元，同比增加 1,816.64 亿元，增长 37.45%，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96.38 亿元，同比减少 837.42 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增加。

八、贷款质量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420,988	19.97	379,002	19.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6,209	15.95	320,176	16.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8,284	15.10	268,954	13.92
批发和零售业	186,269	8.83	160,716	8.32
房地产业	172,414	8.18	178,649	9.25
建筑业	157,090	7.45	151,748	7.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522	5.86	110,579	5.73
金融业	92,288	4.38	85,008	4.4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0,852	3.83	72,531	3.76
农、林、牧、渔业	66,911	3.17	65,622	3.40
其他 ^注	153,569	7.28	138,465	7.16
企业贷款小计	2,108,396	100.00	1,931,450	100.00
零售贷款	1,517,897		1,519,119	
贴现	117,454		121,707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43,747		3,572,276	

注：“其他”包括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等。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888,268	23.74	841,441	23.56

中部地区	642,441	17.16	610,286	17.08
珠江三角洲	556,340	14.86	511,900	14.33
环渤海地区	505,960	13.51	465,674	13.04
西部地区	464,330	12.40	446,599	12.50
东北地区	106,591	2.85	106,440	2.98
总行	457,287	12.21	473,669	13.26
境外	122,530	3.27	116,267	3.25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43,747	100.00	3,572,276	100.00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283,179	34.28	1,192,422	33.38
保证贷款	910,810	24.33	845,036	23.66
抵押贷款	1,222,265	32.65	1,188,728	33.28
质押贷款	327,493	8.74	346,090	9.68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43,747	100.00	3,572,276	100.00

(四) 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23年6月30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 金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 额百分比 ¹
借款人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96	0.30	1.76
借款人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00	0.24	1.38
借款人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09	0.22	1.28
借款人4	房地产业	5,998	0.16	0.93
借款人5	制造业	4,195	0.11	0.65
借款人6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	0.11	0.62
借款人7	建筑业	3,952	0.11	0.62
借款人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 件业	3,912	0.10	0.61
借款人9	采矿业	3,806	0.10	0.59
借款人10	制造业	3,681	0.10	0.57
合计		57,849	1.55	9.01

注：1、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原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2、借款人6为本行关联方，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625,196	96.84	3,461,714	96.91
关注	69,730	1.86	65,888	1.84
次级	24,092	0.64	25,037	0.70
可疑	18,156	0.48	13,427	0.38
损失	6,573	0.18	6,210	0.17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43,747	100.00	3,572,276	100.00
正常贷款	3,694,926	98.70	3,527,602	98.75
不良贷款	48,821	1.30	44,674	1.25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六）贷款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44	2.05	-0.61个百分点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4.14	27.78	-13.64个百分点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4.54	80.68	-36.14个百分点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2.43	51.43	-29.00个百分点

（七）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1、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4,307	0.12	4,404	0.12
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266	0.03	19	0.00

2、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26,774	37.01	32,182	46.04
逾期3个月至1年	26,146	36.15	24,223	34.65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5,821	21.87	11,519	16.48
逾期3年以上	3,592	4.97	1,979	2.83
逾期贷款本金合计	72,333	100.00	69,903	100.00

(八) 不良贷款的业务类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30,899	63.29	28,099	62.90
零售贷款	17,922	36.71	16,575	37.10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8,821	100.00	44,674	100.00

(九) 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珠江三角洲	10,252	21.00	9,326	20.88
中部地区	6,687	13.70	6,099	13.65
长江三角洲	5,713	11.70	4,724	10.57
环渤海地区	5,157	10.56	4,428	9.91
西部地区	4,771	9.77	4,186	9.37
东北地区	4,560	9.34	5,078	11.37
总行	7,946	16.28	7,483	16.75
境外	3,735	7.65	3,350	7.50
不良贷款总额	48,821	100.00	44,674	100.00

(十) 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8,692	17.80	8,578	19.20
房地产业	7,284	14.91	6,952	15.56
批发和零售业	5,595	11.46	4,216	9.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5	3.98	1,858	4.16
采矿业	1,843	3.78	603	1.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99	2.66	1,582	3.54
建筑业	1,200	2.46	1,053	2.3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4	0.85	573	1.2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6	0.18	362	0.81
住宿和餐饮业	400	0.82	147	0.33
其他 ^注	2,141	4.39	2,175	4.87
企业贷款小计	30,899	63.29	28,099	62.90
零售贷款	17,922	36.71	16,575	37.10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8,821	100.00	44,674	100.00

注：“其他”包括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教育业等。

（十一）不良贷款的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466	27.58	12,625	28.26
保证贷款	8,407	17.22	9,241	20.69
抵押贷款	23,020	47.15	19,978	44.72
质押贷款	3,928	8.05	2,830	6.33
不良贷款总额	48,821	100.00	44,674	100.00

（十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441	440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41	440
减值准备	(196)	(202)
抵债资产净值	245	238

（十三）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信用风险水平判定后，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贷款计提与其风险程度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¹	83,180	76,889
本期计提 ²	22,957	47,366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4,925	7,505
折现回拨 ³	(465)	(758)
本期核销及处置	(20,015)	(47,828)
其他	61	6
期末余额¹	90,643	83,180

注：1、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2、含因阶段转换及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计提的减值准备。

3、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积利息收入。

九、资本充足率

有关资本充足率内容详见“第三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十、分部经营业绩

（一）按地区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13,477	8,205	14,655	9,471
环渤海地区	13,809	6,820	14,105	6,826
中部地区	13,111	4,350	13,397	6,342
珠江三角洲	10,871	476	11,073	2,359
西部地区	9,351	4,075	9,269	4,451
东北地区	3,148	816	3,035	(1,070)
总行	10,892	3,621	11,400	(89)
境外	1,861	1,050	1,520	927
合计	76,520	29,413	78,454	29,217

（二）按业务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金融业务	28,214	10,255	30,360	13,550
零售金融业务	34,255	8,523	33,002	4,953
金融市场业务	14,088	10,703	15,395	11,066
其他业务	(37)	(68)	(303)	(352)
合计	76,520	29,413	78,454	29,217

有关分部经营业绩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其他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888	32,073	33.72	存放同业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320	28	322,47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66,544	30,956	114.96	在途清算规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281	63,386	56.63	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9,440	14,261	36.32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6,231	92,980	12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应交税费	6,831	11,141	-38.69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1-6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4,543	7,388	-38.51	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360	(52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
汇兑净收益/(损失)	714	(297)	不适用	汇兑净收益增加

(二)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三) 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注	42,880	121,738	122,290	42,328

注：包含计提利息及应收未收利息。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3	101	(98)

（四）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	52,297	18,045	34,252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995	816	179

十二、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综合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区域金融、乡村金融、生态金融发展，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按照“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要求，发挥FPA北极星指标引领作用，推进“商投私”一体化转型，持续做大客户融资总量。坚持“价值分层、需求分群、服务分级、生态融合”的客户经营理念，将战略客户经营作为关键一环，为对公业务注入发展新动能；以潜力客户为中间层，强化名单制管理和营销策略引导；以基础客户为依托，推进线上化、数字化、集约化多种运营模式，带动各类客群稳健增长。强化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对公CRM、网银和手机银行、普惠金融2.0、交银‘易’系列2.0、客户划型管理系统、战略客户管理子系统、投行IBS、公司金融管会系统”八大系统的升级换代工程。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2.14亿元，同比减少21.46亿元，下降7.07%，占全行营业收入的36.87%。报告期末，全行FPA总量4.80万亿元；客户总量97.30万户。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坚持总量稳定增长，结构加力优化，充分发力、靠前发力，

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更快增长；聚焦交易型、结算型、平台型、源头型存款增长渠道，加强链式营销和流量转化，围绕支付、代发等场景服务，全力拓展云财资、跨行通、招标通等现金管理产品；推进数字化建设，赋能客户营销、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坚守风险底线，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中的对公部分）28,875.4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71.89 亿元，增长 3.86%，其中，对公人民币核心存款余额增加 1,658.76 亿元，增长 6.86%；人民币对公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21,083.9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69.46 亿元，增长 9.16%。

2、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强化服务对接，开展“走万企、提信心、优服务”系列活动，通过远程银行“外呼蓝军”计划、重点客户拜访和“走进专精特新”银企对接会、走进园区等方式，推动小微企业有效触达；积极推进产品创新，推出“阳光 e 担贷”“专精特新企业贷”，优化升级“阳光 e 抵贷”等产品，推动线上普惠产品规模稳增长；加快进行生态建设，开展普惠“链计划”，围绕普惠生态链业务模式，加强场景引入，拓展“阳光政采贷”等特色普惠生态链项目；做好助企纾困工作，支持住宿、餐饮、零售、教育、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外贸等行业，满足复苏性金融需求，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467.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4.49 亿元，增长 13.58%，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客户 42.92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0.39 万户；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12%，比上年末下降 32BPs；不良率 0.77%，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践行商投行一体化经营管理理念，持续优化投行产品体

系，通过债券融资、并购融资、结构化融资、股权融资和居间撮合等“多维驱动”，提升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报告期内，本行承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01 支，承销金额 2,605.10 亿元，包括科创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乡村振兴票据、熊猫债、能源保供特别债等多笔债务融资工具创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先进制造、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国家重点战略领域；加强并购融资资源整合能力，支持实体经济、产业升级项目的收购兼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等重点客群及重点交易场景下的项目营销，境内外新增并购贷款 214.79 亿元；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3 单，资产规模 74.08 亿元。

4、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不断丰富交易银行产品体系，推出交银产品“易”系列 2.0，通过提供“全场景、全品类、全渠道”的金融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综合金融需求；持续升级阳光供应链云平台（贸金云）、云财资系统（现金云），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客户、战略客户、集团客户提供集结算和融资产品为一体的交易银行开放式服务；提升交银产品线上化、移动化、自动化服务能力，推出企业手机银行“现金管理、跨境金融、供应链平台、云财资”四大交银业务专区；拓展交银产品场景化应用，推进汽车全程通、现金管理支付结算通、阳光电费通、跨境新业态等场景快速发展；不断提升“阳光薪”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线上化、便利化水平，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报告期末，农民工工资保函累计担保金额 106 亿元，服务对公客户 1,468 户；加强科技赋能，服务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进出口企业办理跨境收付结算，推动国际结算、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 4,978.04 亿元。

专题 2: 笃行实干，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围绕“国之所需、民之所盼”，全力做好信贷投放工作。

一、全力推动，加大信贷投放

本行立足“光大所能”，竭力服务实体经济，聚焦综合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区域金融、乡村金融、生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报告期末，公司金融信贷总量实现稳增多增，重点领域及薄弱环节贷款增速明显快于一般贷款增速。全行人民币对公贷款（不含贴现）比上年末增长 9.16%，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普惠金融、制造业、制造业中长期、绿色贷款、战略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达到 13.58%、13.90%、19.76%、31.04%、24.74%和 21.07%。

二、多措并举，优化服务机制

本行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在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强化考核激励、给予定价优惠、优化金融服务；建立“公司+风险”协同架构，完善“授信白名单+红黄绿灯正反馈”机制，加快营销效率；持续推动“接龙式”三方会商机制，提升项目储备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推进“红星计划”“优质市场主体”等激励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接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

三、创新驱动，支持企业发展

强化服务创新，抓客户源头，以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依托，持续推进“百行千区万企走进专精特新”银企对接会活动；依照科创企业发展路径，围绕初创期、发展期、成熟期等企业发展阶段，打造“商投私一体化”综合服务方案，为科创企业及高管员工提供适配全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服务。强化产品创新，构建“基础融资”“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交易金融”“普惠金融”“生态金融”六大产品矩阵，推出“专精特新企业贷”“无感贴现”等系列创新产品；发布交银产品“易”系列 2.0，提供“全场景、全品类、全渠道”的金融解决方案；发布跨境金融产品手册和跨境金融服务方案，全方位、多角度支持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与企业价值共生共享。

四、持之以恒，提升服务质效

本行将继续履行好央企的使命担当，将信贷稳增多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通过制定授信客户白名单、创新线上化信贷产品、优化客户服务流程、强化信贷资源与考核导向、提高科技与营销队伍的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工作举措，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数字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推进零售“双曲线”经营发展模式，深耕“第一曲线”，发挥支行网点和专职客户经理队伍优势，提升线下经营产能；拓展“第二曲线”，推动业务模式的集约化、场景化、平台化建设，加快服务转型升级。强化数字驱动，深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经营，零售客户总量增加，质量提高；加快负债端结构调整，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成本改善；推进资产端业务转型，强化集约化经营，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零售贷款规模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深化财富管理转型，优化产品谱系，强化资产配置能力，适应客户多元投资需求。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42.55 亿元，同比增加 12.53 亿元，增长 3.80%，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44.77%，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 252.46 亿元，同比增长 9.83%，占全行净利息收入的 46.13%；零售非利息净收入 90.09 亿元，同比减少 10.04%，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41.35%。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总资产

本行持续落实“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客户经营策略；依托总行客户营运中心，提升总分行协同经营质效，逐步实现全量基础客户集约化经营，重点依托线下渠道服务能力，提高中高端客户集中经营水平；夯实零售业务中台核心能力，以数据要素为驱动，以平台工具为手段，构建全产品、全渠道、全链路的数字化

客户经营模式，提升客户综合贡献。报告期末，零售客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15,197.57万户，月日均资产在50万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比上年末增长6.57%，客户质量不断提升；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与云缴费三大APP累计用户27,847.48万户，同比增长26.07%，其中，月活用户4,709.26万户，同比增长26.58%；AUM25,930.4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97%。

2、零售存款业务

本行深化存款综合经营，积极拓展社保民生、拥军优抚、养老金融、健康医疗、商圈经营、社区物业、交通出行、文教旅游、消费支付等渠道场景，发挥项目批量获客作用；增强源头性资金获取能力，加强公私联动发展代发业务，优化“薪悦管家”代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薪悦通”企业行政管理服务平台，推出“薪满益足”“开薪下午茶”等专属权益活动，开展代发客群特色化经营；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绑卡业务，提高线上平台交易量，带动结算性资金沉淀留存；强化双卡联动，促进借记卡业务与信用卡业务在获客、活客方面形成合力，提升客户粘性。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中的零售部分）12,032.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68.29亿元，增长12.83%。

3、零售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发展零售普惠金融，加强小微客户信贷供给，助力新市民创业就业，主动纾困帮扶困难客户；支持居民刚需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妥善做好客户提前还款，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落实互联网平台贷款监管整改，加快自营网贷建设，为客户提供便捷、丰富、多元的线上化融资服务；深入推进经营集约化、产品标准化和流程线上化工作，不断提高数字化能力；聚焦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和客户营销、准入、服务、清退全周期管理，积极构建全面

风险管理体系，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协调发展。报告期末，零售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0,643.2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85%。

4、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坚定以 AUM 为北极星指标，加快财富管理转型，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围绕策略、产品、服务，优化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双曲线”融合发展，提升零售金融渠道价值，为零售金融注入新动能；打造分层、专业的理财经理队伍，持续推动网点“厅堂融合”管理模式，提升网点服务效能；搭建线上财富管理开放生态，加强与外部机构合作，扩大“金融+非金融”服务边界，构建全旅程、全周期客户陪伴体系；完善投研投顾体系建设，丰富理财、代理产品谱系，适应客户多元投资需求。报告期内，实现个人财富管理手续费净收入 43.47 亿元，占全行手续费净收入的 32.33%，其中，代理保险收入同比增长 81.03%。

5、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深入推进 D（数据）S（场景）C（全旅程陪伴）高净值客群经营模式，以数据洞察模型带动特色场景营销，增加私行客户 6,520 户；推出安居通、光大集团协同、公私联动、海南自贸港、陆港联动五大场景，通过场景金融新增私行客户 4,338 户；提升客户全旅程陪伴能力，构建手机银行+视频投顾+私人银行（体验）中心+线下专业服务团队的全渠道协同服务能力，手机银行私行专版月活客户 5.5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0.36%，建设线下私人银行（体验）中心 23 家。强化公私联动和多元协同，打造“商行+投行+私行”一体化服务模式，创新商投私一体化产品体系。全面推进财富管理能力提升，坚持公募、私募、保险“三驾马车”均衡发展。把握客户财富安全和保障需求机遇，优化产品供给，加大稳健型、保障型、普惠型产品供给，实现代理 AUM 新增 170.51 亿元，规模 2,960.4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11%；

推进投资顾问和私行理财经理队伍建设，打造“财富阶梯”资产配置应用工具和平台，推动经营模式由单一产品销售向组合营销、资产配置转型。报告期内，实现代理中收 17.64 亿元，代理保险保费 89.98 亿元，同比增长 89.69%；保险中收 8.11 亿元，同比增长 81.03%。打造财富管理“双平台”特色，手机银行和云缴费两大平台共享交易、数据、运营等中台能力，形成各具特色和定位的开放生态。持续开展线上客户投教、直播等运营活动，上线智慧定投、收益账单等功能，优化掌薪宝（货币基金）赎回和线上双录业务；手机银行产品频道打通“金知了”社区，上线公募及保险话题 PK 互动栏目，三大产品频道月活比上年末提升 35.11%；推动光大养老金融专区建设，累计服务客户 96.44 万户。推进云缴费“微金融”生态建设，打造“便民缴费+普惠金融”一站式服务，上线“缴费宝”互联网基金业务，新增基金和保险客户 25.71 万户，带动财富钱包开户 120.94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8.81%。报告期末，私行客户 59,759 户，比上年末增加 3,233 户，增长 5.72%。管理私行客户资产 6,014.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2.70 亿元，增长 5.86%。

6、信用卡业务

本行持续引入年轻、高价值客群，推进借贷双卡融合，提升零售协同效能；深化消费型客户分群分层经营，加快商户体系和品牌活动建设，完善阳光惠生活 APP 用卡生态，报告期末月活用户 1,490.02 万户，同比增长 29.31%；加强分期业务精细化运营，通过策略组合优化，挖存量、拓增量，带动生息资产占比提升；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差异化准入和授信管理，主动管控潜在高风险资产，开展多元清收化解，风险状况整体稳定可控；深化科技及数据赋能，推进智能销售系统建设和外呼平台自动化升级，新增及重检客群标签 420 余个，提升业务敏捷性与精细化程度；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

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升级消保热线系统，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报告期末，信用卡客户 4,954.58 万户，新增 189.92 万户；交易金额 12,439.23 亿元，时点透支余额 4,523.76 亿元（不含在途挂账调整）；实现业务收入 225.41 亿元，同比增长 4.90%。

7、数字金融与云缴费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数字银行建设，助力全行数字化转型，报告期末，电子交易替代率 99.11%；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场景金融、手机银行及云缴费双 APP 建设、“财富+”开放平台建设等重点领域，提升数字化、智能化、便捷化服务能力。云缴费坚持“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项目接入数量稳定增加，平台输出渠道持续拓宽，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在个人社保代收、非税代收服务等领域助力各地数字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保持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报告期末，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5,241 项，新增 750 项，增长 5.18%；累计输出平台 773 家，新增 30 家，增长 4.04%；缴费笔数 12.87 亿笔，同比增长 13.49%；缴费金额 3,145.19 亿元，同比增长 27.11%；服务缴费活跃用户 3.79 亿户，同比增长 16.38%。积极拓展场景金融，物流通加快横向拓展行业头部企业及纵向深度合作，累计合作头部企业 68 家，服务货主及司机超 890 万户，基本实现网络货运 TOP20 全覆盖，报告期内交易笔数 7,314.93 万笔，同比增长 77.19%，交易金额 987.64 亿元，同比增长 15.53%；安居通依托房屋交易场景，与贝壳集团等行业头部企业建立深度合作，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201.01 亿元，同比增长 78.39%。强化双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线上综合运营能力与客户体验；手机银行发挥零售客户线上经营主阵地优势，进一步优化“理财夜市”专区，强化养老金融服务，获得用户广泛好评；云缴费客户端持续深化“生活+微金融”特色服务，上线小额普惠便民金融产品，提升流量聚集和客户转化能力。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注册用户 5,975.33

万户，同比增长 8.63%，月活用户 2,073.91 万户，同比增长 29.47%；缴费直联用户 1.71 亿户，比上年末增长 11.76%；直联月活用户 1,145.33 万户，同比增长 18.55%。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认真贯彻稳增长要求，提升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加大对制造业、普惠及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建设完成“同业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北极星指标 GMV 规模稳步增长；充分发挥“阳光理财”在财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持续丰富在新基建、强民生方向的投融资服务，积极开发资本市场投资业务，巩固证券化资产投资领先地位，更加深入服务实体企业投融资需求；全力推动养老金一二三支柱协同发展，构建养老金融生态圈。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0.88 亿元，同比减少 13.07 亿元，下降 8.49%，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18.41%。

1、资金业务

本行不断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持续增强投资交易能力，提升金融资源配置质效；货币市场业务着重增强货币政策精准传导效能，确保全行本外币流动性安全；债券业务持续强化市场利率走势研判能力，债券组合规模、质量和收益稳健提升；利率债承销业务提升交易与代客占比，加大债券流转，手续费收入增长，承销份额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持续推进协同赋能，整合行内优势资源，提升全行综合创利水平。报告期末，本行自营债券组合 13,080.46 亿元，占全行资产的 19.36%，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 54.16%。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加快经营转型步伐，建设完成“同业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为同业客户提供产品代销、撮合报价、

科技输出和资讯信息四大服务领域，促进同业生态圈建设，打造新的同业客户价值增长点，推动北极星指标 GMV 规模稳步增长；前瞻性进行市场研判，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精准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同业业务提质增效；持续关注流动性安全，助力全行流动性管理；坚守风险底线，严格管控业务风险，加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已与近 4,000 家同业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同业存款余额 5,474.45 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阳光理财”在财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持续以投资者为中心做好布局服务；研判投资者需求变化趋势，增加低波动产品供给，优化产品功能，丰富财富管理场景，提升理财投资体验；加强产-研-投系统化投资能力建设，利用平台化优势，集聚投研合力，加强核心策略研究应用，强化大类资产配置能力，保持产品业绩同业领先；持续丰富在新基建、强民生方向的投融资服务，积极开发资本市场投资业务，巩固证券化资产投资领先地位，更加深入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坚守合规经营与风险防范，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限额管控机制，多措并举夯实内控合规管理。报告期末，本行并表口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2,236.48 亿元，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1,870.49 亿元，占比 97.01%。报告期内，非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1.24 万亿元，为投资者创造收益 157 亿元。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坚持价值共生、共享，发挥平台作用，全面融入全行综合经营，加强内外部协同联动，促进 AUM、FPA、GMV 等指标有效增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策略，加快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托管系统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客户体验，客户总量有效增长；不断拓宽托管业务类

型，增加托管产品组合，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全力推动养老金一二三支柱协同发展，构建养老金融生态圈。报告期内，本行托管业务实现税后收入 8.77 亿元。

十三、业务创新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创新管理体系建设，发挥金融科技创新专项基金优势，加强创新引导和激励，提升创新驱动作用。强化创新基金孵化支持效能，做好项目培育与孵化，报告期末，全行累计立项创新项目 89 项，其中 55 项已获阶段性成效，为公司、零售、金融市场、后台支持各板块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十四、金融科技

本行以金融科技为生产工具，以数据为生产要素，以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为支撑，积极推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开展战略性重点科技项目建设，推进数据治理和数据资产价值创造，推动新技术规模化应用、核心技术和自主能力提升，全面赋能“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目标的实现。在 2022 年度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科技监管评级中，本行位居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增加科技投入，加强科技队伍建设。报告期末，全行科技投入 20.43 亿元；全行科技人员 3,408 人，比上年末增加 196 人，占全行员工的 7.27%。

优化科技创新机制，科技创新项目成果突出。报告期内在容量管理、网络信息技术等方面获 4 项专利授权，“基于金融市场资金业务的小中台风险控制系统”等 303 个系统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开展重要时段安全保障，组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检查活动，完成人民银行随点随切的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切换演练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十五、投资情况

(一) 对外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本行对外重大股权投资余额 132.33 亿元，与上年末持平。

(二) 重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万股、%

投资对象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损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468,000	531,000	90	91,493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业务	500,000	-	100	90,387	无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	60,000	60,000	60	10,17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26 亿港元	-	100	2,156 万港元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全牌照银行业务	2,000 万欧元	-	100	289.5 万欧元	无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45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和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0	7,000	70	499	江苏东方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淮安市宏运市政有限公司、南京梦都烟草包装有限公司、淮安市宏淮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1,108	瑞金市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绿野轩林业有限公司、瑞金市天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清算业务	9,750	7,500	2.56	713,133	其他商业银行等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业务	100,000	-	1.51	-	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人寿等 20 家股东

注：1、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

- 3、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均为新设。
- 4、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已完成。
- 5、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不涉及诉讼。

(三)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为本行日常业务,详见前述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为本行日常业务,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六、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股权收购及出售情况。

十七、主要控股公司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59亿元。报告期内,主要围绕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国计民生领域,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航空设备、车辆设备领域形成一定品牌优势,并积极拓展风电、船舶领域,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250.02亿元,净资产141.4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9.15亿元。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50亿元。报告期内,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丰富七彩阳光产品体系,提供多元化的投资选择与陪伴服务,提升在多资产多策略方面的投资能力,做好对市场主体的投融资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以良好业绩回馈金融消费者。报告期末,该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12,236.48亿元,总资产96.54亿元,净资产91.6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9.04亿元。

（三）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相关业务，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10 亿元。报告期内，通过普惠金融聚焦民生服务实体，稳步推进自有场景搭建和自主风控能力提升。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14.49 亿元，净资产 12.4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02 亿元。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26 亿港元，持有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企业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70.54 亿港元，净资产 15.1 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156 万港元。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卢森堡，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为全牌照银行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报告期内，重点开展风险参与买入、贷款介绍服务等信贷相关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38 亿欧元，净资产 1,737 万欧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89.5 万欧元。

（六）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立足三农，服务韶山，发展小微业务，助推县域经济，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8.19 亿元，净资产 2.4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52 万元。

（七）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1 亿元。报告期内，服务三农，拓展小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9.58 亿元，净资产 1.4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99 万元。

（八）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西省瑞金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积极探索服务三农，开展中小微业务。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7.05 亿元，净资产 1.8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108 万元。

十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九、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完善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并表层面限额管控和数据治理；继续加强贷款集中度管理，建立大额授信客户分级监测机制；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完善表外业务管理架构和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合作机构管理；加强行业研究，研究成果转化成效显著；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升级传统风险控制技术，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

本行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助力稳住经济大盘，促进信贷稳定增长；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绿色金融、科创金融等领域融资服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民营企业和绿色产业贷款投放；落实房地产“金融十六条”，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加大中小微企业授信支持力度；加强

消费领域金融服务，积极支持扩大内需。

本行严格进行资产分类，动态客观反映风险状况；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强组合监测和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拓宽处置渠道。

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实施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维持充足稳健的流动性水平；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主动应对经营环境挑战，前瞻进行流动性策略规划，加强多元化负债统筹；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评估，严控流动性风险限额，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良好平衡；强化并表管理治理体系建设，提升银行集团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踪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及境内外市场，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等进行前瞻性研判与管理；进一步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积极推进市场风险计量引擎及市场风险新标准法系统建设。

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1号）要求，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

内。

（五）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与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测，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制定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流程。报告期末，本行国别风险敞口国家国际评级均在投资级以上，已按监管规定充分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动态识别、监测力度，有效利用历史损失数据的集合运用，做好风险防范、问题跟踪、风险处置和整改工作；实时关注监管处罚动向，分析总结重点违规案由，举一反三，防微杜渐；开展风险案例征集活动，加强对关键领域常见风险的警示通报和教育培训；紧跟监管要求，积极研究巴塞尔协议III相关规定，深化科技赋能，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和资本计量体系。

有关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跟踪监测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开展“制度执行年”活动，聚焦监管关注的重点领域，强化制度执行落实，提升合规检查质效；加强对并表机构合规风险预警和报告管理，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公司律师管理机制，建设法律合规人才梯队；完善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动态调整力度；优化飞行检查机制，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资金交易排查；贯彻落实新违规问责办法，推进科学精准问责。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以维护银行声誉稳定为总体目标，按照声誉风险全覆盖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表内表外各业务领域以及所有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联动，强化流程，明确责任；做好声誉风险隐患预警排查与考核培训，

提升声誉风险应对能力和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银行声誉造成严重危害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九）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完善业务条线反洗钱操作规程；构建客户尽职调查预警规则和洗钱风险视图，组织开展存量客户持续尽职调查；完善洗钱高风险客户管理措施，提升高风险客户管理层级；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治理工作，加强对身份信息要素不完整客户管控；根据人民银行洗钱风险提示，持续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组织开展境内外分行和子公司反洗钱检查，强化内部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召开境外机构工作交流专题会，加强对境外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十）重点领域的信贷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因城施策，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做好“保交楼、稳民生”金融服务，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加快重点项目的风险化解，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对公业务坚持客户名单制管理，突出“优质房企”的授信主体选择，严格项目合规性管理，落实资金封闭监管要求；零售业务围绕核心区域和项目开展个人按揭贷款，积极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根据区域和项目情况实施差异化的抵质押率管理，做好楼盘项目准入管理，选择经营能力强、财务状况好的开发商项目。

二十、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

本行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实现规模较快增长，存款结构保持改善，净利润稳定增长，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整体经营情况符合预期。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从国际环境看，各国财政赤字维持高位，国际金融市场仍不稳定，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外部环境动荡不安，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从国内形势看，我国宏观调控有力，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内经济呈现恢复向好态势，但内生动力还不强，需求仍然不足，经济转型升级面临新的阻力。银行业竞争更为激烈，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存贷利差面临收窄压力，资产负债管理难度加大，传统商业银行经营理念和模式面临重大挑战。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强化战略导向和创新驱动，突出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特色，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围绕“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聚焦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家战略；二是聚焦战略路径，深入推进战略执行；三是聚焦创新驱动，发挥科技赋能作用；四是聚焦客户服务，维护消费者权益。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一）绿色金融

本行制定印发《2021-2025年滚动战略规划》，要求全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以市场化方式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投融资支持，确保绿色融资增速不低于全行平均增速”，将建设“绿色光大”融入全行发展战略。在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2018-2027）》中明确绿色金融战略，要求本行应开展绿色金融，与各利益相关方携手，持续提升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的绩效表现和社会责任管理水平。同时，本行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搭建绿色顶层设计，完善绿色金融管理工作机制，制定《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绿色金融工作中期行动方案（2022-2025）》及《绿色金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聚焦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金融重点领域，拓宽融资赛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探索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推广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持续加大信贷资源配置和考核支持力度，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促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末，绿色贷款规模 2,611.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18.68 亿元，增长 31.04%，其中，清洁能源产业贷款 466.4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4.89 亿元，增长 49.71%，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主要投向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发电等领域；助力 8 家市场主体发行 10 笔绿色债券，累计承销 27.02 亿元，撬动企业 100 亿元直接融资；成功发行 2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投向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城市轨道交通以及节能环保、生态环境治理等项目。

（二）绿色运营

本行深入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对全行 1,000 余家分支机构的直接与间接排放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明确绿色转型目标，探索能源托管模式；按照属地政府“双碳”工作要求，开展用能单位碳排放核查、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能备能报以及节能监察工作；坚持“绿色办公”“绿色生活”，减少水电、纸张、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控制公车使用；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明确在经费管理、公务差旅、因公出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举行等方面的各项要求；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三）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

1、完善信贷投向政策和行业授信政策

持续优化环境相关信贷管理政策，行业信贷政策已涵盖农林牧渔、电力、钢铁、煤炭、物流运输、化工、建筑业等，将能耗水平、碳排放强度等纳入部分行业客户及项目发展策略。针对部分重点行业，制定《授信审查审批指引》，对钢铁、煤炭、水泥、有色金属行业在环保、能耗等方面制定合规性审查规定，严格审查审批要求。

2、完善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体系

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手册》，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把 ESG 风险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作为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机组成部分；依据监管要求，制定《绿色金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从总则、组织架构和责任分工、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投融资流程管理、内部管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3、加强 ESG 风险管理全流程管控

将环境、社会和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认真落实“一票否决”制；加强环境气候风险前置审核，认真把好授信准入关，绿色金融范围限定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相关经济活动，防止出现绿色项目资本空转和“洗绿”等问题；对授信客户进行 ESG 风险分类，将 ESG 风险因素嵌入信贷流程；明确授信尽职调查和审查要求，关注总体合规导向，包括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项目环评要与规划环评的总要求相容，技术经济标准原则上应向国内先进水平和国际水平看齐。

4、强化产能过剩行业分类管理

主动顺应产业结构调整趋势，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领域信贷标准，加快对污染工艺和落后产能的信贷退出步伐。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炼焦、造纸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存量客户，根据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装备水平、财务状况等因素划分为支持类、维持类、压缩类和退出类进行四分类名单制管理。

5、促进信贷结构优化升级

在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行业发展转型难度等因素基础上，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领域，坚决遏制盲目扩张，分步有序控制信贷规模；印发《关于支持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先进制造企业发展的通知》，加大对先进制造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低碳改造升级，促进行业与客户信贷结构优化，不进行“运动式”抽贷、断贷；制定《关于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明确积极支持传统产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升级发展方向和授信策略。

二、社会责任信息

（一）巩固脱贫成果

本行积极参与定点帮扶工作，28家分行共对口67个帮扶地，累计派出驻村干部191位，报告期末仍在一线74位；捐赠参与光大集团定点帮扶工作，上半年捐款1,310万元；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四个不摘”，保持投入力度不减和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报告期末，支持脱贫地区贷款余额396.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44亿元，达到“脱贫地区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的监管目标。

（二）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延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支农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户信用贷款优惠政策，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出台《支持粮食安全助力种业振兴三年工作方案》，持续开展“服务粮食安全助力种业振兴”专项行动，支持春耕备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农业关键领域。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4,442.14亿元，比年初增加295.38亿元，增长7.12%；粮食重点领域贷款余额274.09亿元，比年初增加36.05亿元，增长15.15%。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1、管理架构和工作机制

本行严格落实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制定发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持续将消保工作纳入全行经营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和风险管理等领域，建立并完善消保信息披露及审查机制，加强消保内部考核、投诉管理、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听取《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关于2022年度消费投诉情况分

析的报告》等 10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项，监督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对投诉工作进行部署。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推进阳光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解读以及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等 11 项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2、产品服务审查管理

本行认真开展产品和服务风险评估及审查，制定消保审查作业指导书；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强化消保审查；运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系统，提升线上审查效率和风险防控力度；邀请法律顾问、业务专家开设培训课程，提升内部工作人员法规认知和消保审查业务水平；试点开展消保审查专业队伍建设，提升消保审查专业能力。

3、公平广告政策和程序

本行遵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和《广告法》基本原则，制定《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规范管理办法》，依法向金融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信息；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培训，帮助消费者识别非法金融广告，树立理性投资观念；开展金融广告营销宣传自查和抽查，加强管控力度和监测水平。

4、投诉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投诉，建立线上线下多维度投诉渠道，提升投诉受理和处理能力；分析投诉成因，针对投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员工培训，提升员工消保意识和能力；积极与消费者沟通，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全行受理消费投诉 182,953 笔，消费者投诉业务主要涉及银行卡业务（135,999 笔，占比 74.79%）、债务催收业务（22,854 笔，占比 12.57%）、贷款业务（6,672 笔，占比 3.67%），

投诉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北京市、河南省等地区。

5、公众教育宣传

本行持续打造“新小老乡”教育宣传体系，按照《金融知识教育宣传行为规范管理办法》，通过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等形式，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阳光消保·美好陪伴”主题月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教育宣传活动，加大新市民、青少年、老年人、乡村居民、残障人士等重点群体的教育宣传力度。发布《“美丽乡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和《适老服务报告》，累计向 1.2 亿人次消费者宣传金融合法权益知识。

6、债务催收

本行高度重视债务催收管理工作，制定业务规范，建立标准化催收流程，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确保还款提醒行为规范有序开展，坚决杜绝暴力催收，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1、管理架构和工作机制

本行已明确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为数据安全工作事项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策数据安全重大事项；金融科技与数据管理委员会负责听取数据安全工作汇报与专项审议，下设数据安全小组负责专项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初审。

本行搭建包含政策、管理办法、细则和规范的三层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制定印发《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数据政策》《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数据安全政策已覆盖境内全部业务线，境外机构在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参照总行制定相关制度，建立相关机制。

2、隐私与数据安全保护举措

本行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印发《个人信息保护应急预案》，明确事件处置的组织架构及职责、事件分级、事件报告、事件响应，以及数据泄露或非法买卖、数据滥用、合作第三方典型场景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并定期开展数据泄露场景的应急演练。

本行在《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办法》中进一步细化最小必要、权责一致等数据共享基本原则，定义一般数据共享、委托处理、数据转让与数据跨境四类外部数据共享类型，加强数据共享环节的保护与管理水平；建立数据安全影响评估体系，开展数据共享安全影响评估，规范数据处理行为，防范数据共享安全合规风险，有效保护信息系统的客户信息和数据安全。

3、隐私与数据安全审计监督

本行完善智慧审计建设，持续加强金融数字化风险防范及信息安全和数据隐私的监督评估，重点关注金融信息安全，每年开展两次专项审计，在审计频率方面确保满足并高于监管要求。创新统一远程监控体系下的内审模式，建设“扁鹊”审计平台，充实审计模型库，提升现场审计精度，扩大审计范围宽度，加强风险处置敏捷度，该平台获评“银行科技发展三等奖”“监管科技重点课题二等奖”“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发展研究优秀成果评选优秀奖”。

（五）金融服务可及性

1、普惠金融

本行着力布局普惠金融，打造普惠整体管理平台，实现普惠金融特色业务在授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管理、签约管理、数据管理等中台功能的集约化运营与智能化整合；制定《普惠金融授信业务尽职免责实施办法》《普惠金融对公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政策要点》等业务管理手册，不断规范业务行为，做精做细场景金融，加大对业务工作

中反洗钱、全场景平台建设、产品开发与销售等管理力度；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制造业、绿色发展、普惠小微、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报告期末，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 2,803.9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6.06 亿元，服务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个人客户 67.28 万户。

2、线上服务

本行制定数字金融/云生活业务管理手册，推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建设；在企业网银服务领域，实现一站式办理，全面涵盖账户、转账、代发、支付、理财、融资、票据、现金管理、外汇、全程通等领域；持续提升线上便民缴费服务能力，搭建便民服务与普惠金融线上化生态体系。

3、网点建设

有关网点建设的更多内容详见“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三、治理信息

董事会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 ESG 战略部署和决策引领作用，2023 年 3 月，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更名为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增加社会责任相关职责；董事会听取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要求完善绿色金融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资源配置做好绿色金融各项业务布局；审议通过《关于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助力巩固脱贫成果。

经营管理层协调推动全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落实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以及绿色运营工作部署，总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听取 ESG 方面的政策汇总、香港联交所有关优化气候信息披露的征询意见和普惠金融最新政策，审议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及考

核等议题。

四、其他信息

本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坚持绿色运营，开展环保公益。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深圳分行发布系统内首份《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新的重要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更多内容详见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重大被诉、仲裁案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及仲裁案件 444 件，涉案金额 13.45 亿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五）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情况。

六、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买卖或回购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行任何上市证券。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报告期内，本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持续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9日，本行发布持续关联交易公告，批准与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2021-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分别为57亿元、60亿元、64亿元，合计限额181亿元（简称原限额方案）。2023年3月25日，本行发布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对原限额方

案内的 2023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进行调整，分别调增 2023 年度的联合营销服务和综合服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至 11.66 亿元和 10.24 亿元。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在协议项下开展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8.88 亿元，未超过协议限额；同时，协议项下各交易类型均未超过限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型	年度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产品管理服务	5.73	0.32
综合服务	10.24	1.76
补充医疗保险	1.9845	1.07
科技服务	6.60	0.80
联合营销服务	11.66	3.61
服务费支出	1.50	1.10
通道业务服务	4.50	0.73
证券化产品投资服务	13.44	0.53
资产托管服务	4.00	1.30
代销服务	17.04	7.66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2023 年 3 月 25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光大集团等四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 146.78 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2) 2023 年 4 月 29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150 亿元。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47% 股份且向其派出的 1 名董事为本行监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3）2023 年 6 月 7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 39.53 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二）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五）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六）报告期内，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七）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除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

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可转债到期摘牌

本行 2017 年 3 月发行的 300 亿元 A 股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到期摘牌，累计转股金额 227.31 亿元，累计转股 6,596,456,061 股，到期兑付总金额 76.33 亿元。本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转股资金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增强本行资本实力。

（二）主要股东变动情况

2023 年 3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融）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将其持有的 140,186,860 张本行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 4,184,682,388 股。本次转股前，中国华融未持有本行普通股；本次转股后，中国华融持有本行普通股 4,184,682,388 股，占本行普通股总数的 7.08%，成为本行主要股东。

（三）澳门分行正式开业

2022 年 7 月，本行澳门分行设立申请获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2023 年 3 月，澳门分行正式开业。

（四）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2023 年 6 月 21 日，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 1.90 元（税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现金股息已全部发放完毕，实际派发 112.26 亿元。

十二、子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

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瑞金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

十三、审阅半年度业绩

安永华明和安永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 2023 年上半年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四、发布半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半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第七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3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031,980,091	100.00	5,053,570,970	59,085,551,06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1,353,244,591	76.53	5,053,570,970	46,406,815,561	78.5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678,735,500	23.47	-	12,678,735,500	21.46
三、股份总数	54,031,980,091	100.00	5,053,570,970	59,085,551,061	100.00

二、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A股	H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5,853	831

三、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股份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868,403,880	A股	24,227,813,441	41.00	-
		-	H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9,000	H股	5,238,332,370	8.87	未知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股	4,200,000,000	7.11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4,682,388	A股	4,184,682,388	7.08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股	1,530,397,000	2.5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989,377,094	1.6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5,282,308	A股	954,679,285	1.62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413,094,619	0.70	-

		- H 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8,332,370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7,397,370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954,679,285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五、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

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44.02%，为本行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63.16%。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1、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11%，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中国华融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08%，为本行主要股东，其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6%；财政部，持股比例 24.76%；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08%；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5%。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三）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号)的规定,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的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3.94%,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3.93%,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3、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1.30%,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四)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 3,013 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其中 26 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7 笔,批复金额合计约 542.47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六、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4,5}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773,385,000	29.76	6.3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866,595,000	14.72	3.1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906,790,000	15.04	3.2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30,397,000	12.07	2.59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00,000,000	33.13	7.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6,017,105,467	56.06	44.0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³	A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7,046,529,086	58.28	45.7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184,682,388	9.02	7.08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仓。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而光大集团的63.1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而光大集团被视为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3,773,385,000股H股的权益。

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24,227,813,441股A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间接持有本行合计1,789,292,026股A股的好仓：

-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仓。
- (2)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仓。

(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仓。

(4)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399,900股A股的好仓。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计26,017,105,467股A股的好仓。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16,329,000股A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及光大集团的63.1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616,329,000股A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仓及光大集团的26,017,105,467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计27,046,529,086股A股的好仓。

4、于2023年6月30日，本行发行股份59,085,551,061股，包括46,406,815,561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5、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6、以上所披露数据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的信息作出。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七、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第八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优先股发行与上市

报告期内，本行无优先股发行与上市，存量优先股均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交易。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一) 光大优 1 (代码 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400,000	16.2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	25,200,000	12.60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1,640,000	5.82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7,786,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750,000	3.88	境内优先股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750,000	3.88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光大优 2 (代码 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100,000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5,290,000	15,590,000	15.5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5,800,000	5.80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5,210,000	5.21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570,000	4.57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680,000	3.68	境内优先股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光大优3（代码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20,810,000	5.95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0	11,890,000	3.40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70,000	11,560,000	3.31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2023年4月17日向光大优3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4.80%（税前），合计派发16.80亿元（税前）。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2023年6月26日

向光大优 1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4.45%（税前），合计派发 8.90 亿元（税前）。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向光大优 2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4.01%（税前），合计派发 4.01 亿元（税前）。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优先股回购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本行现任及报告期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3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人，分别为王志恒、曲亮；非执行董事 5 人，分别为王江、吴利军、姚威、刘冲、李巍；独立董事 6 人，分别为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森、李引泉、韩复龄、刘世平。

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9 人，其中，股东监事 3 人，分别为卢鸿、吴俊豪、李银中；外部监事 3 人，分别为王喆、乔志敏、陈青；职工监事 3 人，分别为尚文程、杨文化、卢健。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人，分别为王志恒、董铁峰、曲亮、齐晔、杨兵兵、张旭阳。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行《2022 年年度报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一）董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1、2023 年 3 月 13 日，原银保监会核准王志恒先生本行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2、2023 年 5 月 31 日，因退休原因，姚仲友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3、2023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提名朱文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志凌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6 月 21 日，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文辉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黄志凌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上述两位

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监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2023年3月13日，原银保监会核准王志恒先生本行行长任职资格。

五、报告期内董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本行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担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本行外部监事王喆先生担任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七、员工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46,876 人，其中，子公司员工 919 人。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岗位价值、服务年限和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员工所在机构和个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本行不断完善培养体系和培训内容，建设青年内训师队伍，推进全行专业人才培养，协同推进各业务板块专业培训，强化线上培训力度，打造精品培训项目。

本行部门设置情况详见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原天津后台基地管理中心更名为研修中心（党校），其他部门设置无变化。

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总数 1,310 家，比上年末新增开业 3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115 家、营业网点 1,156 家（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和分行营业部）；另有社区银行 449 家，比上年末减少 11 家。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覆盖全部省级行政区域。本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6 家，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门分行和东京代表处。

本行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总行	1	7,980	4,188,719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70	2,893	768,71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上海分行	57	1,801	430,37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天津分行	34	884	96,294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重庆分行	27	930	111,251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石家庄分行	55	1,342	121,223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 56 号
太原分行	39	1,068	128,220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95 号
呼和浩特分行	20	560	40,28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大连分行	23	658	33,899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 号
沈阳分行	39	1,156	51,657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长春分行	36	934	42,038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677 号
黑龙江分行	38	973	54,952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南京分行	67	1,736	323,796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20 号
苏州分行	20	841	142,001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无锡分行	10	394	106,157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 号
杭州分行	44	1,324	223,535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19	714	65,584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合肥分行	55	1,466	176,926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
福州分行	41	1,273	90,079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 号楼
厦门分行	17	507	44,989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
南昌分行	32	784	86,423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大道 1333 号
济南分行	37	916	74,029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35	965	80,892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5	498	63,570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11 号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郑州分行	52	1,367	136,934	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22号
武汉分行	40	1,056	124,539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143-144号
长沙分行	63	1,500	130,842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
广州分行	91	2,431	326,985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5号
深圳分行	49	1,177	286,319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
南宁分行	30	826	66,101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
海口分行	23	721	46,862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南侧金龙城市广场
成都分行	31	863	90,958	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79号
昆明分行	22	700	55,715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28号
西安分行	39	1,121	86,998	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街33号
乌鲁木齐分行	7	208	17,698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
贵阳分行	13	382	35,485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城B区金融城西三塔
兰州分行	11	324	25,005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银川分行	5	139	6,871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219号
西宁分行	2	79	8,306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7号
拉萨分行	2	76	9,309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7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香港分行	1	226	188,301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23楼
首尔分行	1	41	37,131	韩国首尔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号永丰大厦23层
卢森堡分行	1	42	23,096	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市埃米尔路透大街10号
悉尼分行	1	53	29,259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百仁格鲁大街100号国际大厦1号楼28层
澳门分行	1	22	2,875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23层
东京代表处	1	6	-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4番1丸之内永乐大厦
子公司		919		
区域汇总调整			(2,648,865)	
合计	1,317	46,876	6,632,332	

注：1、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2,972人，远程银行中心1,681人。

2、该表机构数量不包括子公司。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加强科学决策，完善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审议通过中国华融成为本行主要股东的议案，并及时获得监管核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捐赠 1,310 万元支持定点帮扶；践行 ESG 职责，调整专门委员会并修订工作规则；根据监管规定，制定从业人员行为守则等制度，进一步增强内控合规管理；调整优化总行相关一级部门职能及组织架构，提升服务客户能力；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深入分行开展调研，全面了解基层经营管理情况，针对风险防控、数字化转型等提出相关要求。

本行监事会持续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召开年审会计师专题座谈会，积极探索财务监督新形式；持续加强战略、内控和风险管理监督，针对重点监督领域发出多份《监事建议反馈单》，高质量推进各项监督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合规运作与风险化解、战略落实与经营管理情况等，深入分支机构开展调研工作；组织监事参加上市公司董监高初任培训、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培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为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监督保障。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及证监会、原银保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依法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1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董监事薪酬、选举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等13项议案，听取5项报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上述股东大会，A股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4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分别为九届五次、六次和八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1次，为九届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议案51项，听取报告32项，有效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4次，其中，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2次，风险管理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委员会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次，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次，共审议议案43项，听取报告36项。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董事									
王江	0/1	2/4	2/2	-	-	2/2	-	-	-
吴利军	0/1	3/4	2/2	-	-	-	-	-	-

王志恒	1/1	3/3	2/2	-	2/2	-	-	-	1/1
曲亮	1/1	4/4	-	-	-	-	-	-	2/2
姚威	0/1	4/4	-	2/2	-	-	-	-	2/2
刘冲	1/1	4/4	-	-	3/3	-	-	-	2/2
李巍	0/1	4/4	-	-	2/3	-	-	2/2	-
王立国	0/1	4/4	-	2/2	3/3	-	1/1	2/2	-
邵瑞庆	1/1	4/4	-	2/2	3/3	-	1/1	2/2	-
洪永森	0/1	4/4	2/2	-	-	2/2	1/1	2/2	-
李引泉	0/1	4/4	-	2/2	-	2/2	1/1	2/2	-
韩复龄	1/1	4/4	-	-	-	2/2	1/1	2/2	2/2
刘世平	1/1	4/4	2/2	2/2	-	2/2	-	2/2	-
离任董事									
姚仲友	-	3/3	1/1	-	2/2	-	-	-	-

注：1、2023 年新任董事自原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2、董事变动情况详见“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3、“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4、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 6 名，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董事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内控审计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参加审慎监管会谈、董事沟通会，阅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以及赴分支机构调研等，及时了解监管意见及本行战略执行、业务创新、内控审计、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履职所需的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得到高级管理层的重视和采纳，对于本行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促进业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 3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分别为九届四次和九届六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 1 次，为九届五次会议。监事会审议议案 20 项，听取报告 42 项，有效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事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共审议议案 9 项，听取报告 5 项。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卢 鸿	3/3	1/1	-
吴俊豪	3/3	-	3/3
李银中	3/3	1/1	-
王 喆	3/3	1/1	3/3
乔志敏	3/3	1/1	3/3
陈 青	3/3	1/1	3/3
尚文程	3/3	-	3/3
杨文化	3/3	-	3/3
卢 健	3/3	1/1	-

注：“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 3 名，占比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外部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全部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外部监事能够保持独立性，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性、董监高提名选任以及

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监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充分获取履职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监事会调研，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积极作用。

（五）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三大北极星指标，推动业务转型创新，推进“一流财富管理银行”高质量发展。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规模保持平稳提升，资产质量总体可控，净利润稳健增长，整体经营情况符合预期。

六、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按期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突出业务特色和亮点，丰富披露内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充分披露临时公告，统筹兼顾境内外监管要求，共发布51期A股公告、72期H股公告；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严防敏感信息泄露，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举办年报业绩发布会；通过组织管理层路演直接拜访投资机构 20 余家；利用主题开放日、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及参加境内外券商策略会等活动，与 190 名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260 余次、处理咨询电子邮件 110 余件；利用“上证 e 互动”等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便于投资者了解本行资讯。

八、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的声明

本行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第十一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23年1月5日	临 2023-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3年2月11日	临 2023-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3年2月14日	临 2023-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3年2月16日	临 2023-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3年3月4日	临 2023-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4亿美元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2023年3月9日	临 2023-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2023年3月11日	临 2023-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本行可转债的公告
2023年3月14日	临 2023-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3月16日	临 2023-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3年3月17日	临 2023-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本行可转债减少的公告
2023年3月18日	临 2023-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3年3月18日	临 2023-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3月18日	临 2023-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
2023年3月18日	临 2023-0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3年3月18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3月18日	其他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增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3年3月25日	临 2023-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3月25日	临 2023-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3月25日	临 2023-0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3年3月25日	临 2023-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3年3月25日	临 2023-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3年3月25日	临 2023-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3年3月25日	年报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3月25日	年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3月25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3月25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2023年3月25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2023年3月25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3月25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年3月25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年3月25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3月25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5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023年3月25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3年3月25日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23年3月25日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2023年4月7日	临 2023-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3年4月13日	临 2023-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3年4月29日	临 2023-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4月29日	临 2023-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4月29日	临 2023-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3年4月29日	临 2023-0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5月6日	临 2023-0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5月6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3年6月2日	临 2023-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2023年6月3日	临 2023-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6月3日	临 2023-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6月7日	临 2023-0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3年6月15日	临 2023-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2023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3年6月22日	临 2023-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6月22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标*为只在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行A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查询。

第十二节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三、本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四、我们保证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王江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江
吴利军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吴利军
王志恒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王志恒
曲亮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曲亮
姚威	非执行董事	姚威
刘冲	非执行董事	刘冲
李巍	非执行董事	李巍
王立国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森	独立董事	洪永森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引泉
韩复龄	独立董事	韩复龄

刘世平	独立董事	刘世平
卢 鸿	党委委员、监事长、股东监事、工会委员会主席	卢 鸿
吴俊豪	股东监事	吴俊豪
李银中	股东监事	李银中
王 喆	外部监事	王 喆
乔志敏	外部监事	乔志敏
陈 青	外部监事	陈 青
尚文程	职工监事	尚文程
杨文化	职工监事	杨文化
卢 健	职工监事	卢 健
董铁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董铁峰
齐 晔	党委委员、副行长	齐 晔
杨兵兵	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责任人	杨兵兵
张旭阳	董事会秘书、首席业务总监	张旭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第十三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 - 4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5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9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3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5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
3. 每股收益	2
4. 净资产收益率	3
5. 杠杆率	3 - 4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5 - 11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12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12 - 13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14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238341_A09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晓冬

中国 北京

2023年8月2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8,544	356,426	338,396	356,2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2,888	32,073	35,780	28,279
贵金属		6,817	7,187	6,817	7,187
拆出资金	3	150,504	129,979	161,476	137,450
衍生金融资产	4	18,826	15,730	18,814	15,7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0,320	28	90,04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663,930	3,499,351	3,655,043	3,489,051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02,598	108,012	-	-
金融投资	8	2,202,425	2,046,612	2,186,329	2,031,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594	403,617	481,927	398,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493,417	449,596	488,936	443,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1,130	1,126	1,125	1,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9,284	1,192,273	1,214,341	1,187,968
长期股权投资	9	194	165	12,983	12,983
固定资产	10	22,861	23,342	12,952	13,573
在建工程	11	3,300	2,832	3,299	2,830
使用权资产	12	9,555	10,281	9,429	10,122
无形资产	13	3,606	3,552	3,498	3,465
商誉	14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3,735	32,703	32,160	31,146
其他资产	16	66,544	30,956	64,035	28,656
资产总计		6,757,928	6,300,510	6,632,332	6,169,0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99,281	63,386	99,240	63,2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547,445	540,668	549,259	544,410
拆入资金	21	179,712	188,601	105,585	105,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	27	-	-
衍生金融负债	4	19,440	14,261	19,440	14,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206,231	92,980	202,796	89,959
吸收存款	24	4,156,940	3,917,168	4,155,806	3,915,781
应付职工薪酬	25	18,127	19,006	17,681	18,473
应交税费	26	6,831	11,141	6,157	9,836
租赁负债	27	9,419	10,151	9,292	9,993
预计负债	28	2,015	1,883	2,015	1,883
应付债券	29	914,749	875,971	910,925	872,278
其他负债	30	57,061	55,254	27,147	25,268
负债合计		6,217,251	5,790,497	6,105,343	5,670,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1	59,086	54,032	59,086	54,032
其他权益工具	32	104,899	109,062	104,899	109,062
其中: 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64,906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33	74,473	58,434	74,473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	43	2,719	(590)	2,791	(453)
盈余公积	34	26,245	26,245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34	81,554	81,401	77,429	77,429
未分配利润		189,422	179,299	182,066	173,6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38,398	507,883	526,989	498,376
少数股东权益		2,279	2,130	-	-
股东权益合计		540,677	510,013	526,989	498,3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57,928	6,300,510	6,632,332	6,169,066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8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江
董事长

王志恒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5,016	118,396	121,778	115,063
利息支出		(70,283)	(61,721)	(68,693)	(60,421)
利息净收入	36	54,733	56,675	53,085	54,6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86	16,255	13,735	14,9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41)	(1,420)	(1,593)	(1,5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13,445	14,835	12,142	13,403
投资收益	38	4,543	7,388	4,502	8,145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22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损失)/收益		(376)	768	(376)	76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9	2,360	(523)	1,986	(553)
汇兑净收益/(损失)		714	(297)	723	(293)
其他业务收入		592	346	114	77
其他收益		133	30	22	26
营业收入合计		76,520	78,454	72,574	75,447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912)	(912)	(891)	(882)
业务及管理费	40	(19,094)	(18,788)	(18,534)	(18,266)
信用减值损失	41	(26,595)	(29,024)	(26,067)	(28,5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1)	(2)	(1)
其他业务成本		(460)	(459)	(255)	(257)
营业支出合计		(47,063)	(49,184)	(45,749)	(47,933)
营业利润		29,457	29,270	26,825	27,514
加：营业外收入		33	45	32	40
减：营业外支出		(77)	(98)	(77)	(98)
利润总额		29,413	29,217	26,780	27,456
减：所得税费用	42	(5,194)	(5,771)	(4,545)	(5,084)
净利润		24,219	23,446	22,235	22,37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219	23,446	22,235	22,37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72	23,299	22,235	22,372
少数股东损益		147	147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9	(1,828)	3,244	(1,7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	(1)	3	(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43	(2,261)	2,804	(2,00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385	349	437	248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	8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	3,311	(1,827)	3,244	(1,758)
综合收益总额		27,530	21,619	25,479	20,61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81	21,471	25,479	20,6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	148	-	-
每股收益	4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6	0.35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江
董事长

王志恒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 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590)	26,245	81,401	179,299	507,883	2,130	510,01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24,072	24,072	147	24,219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	-	3,309	-	-	-	3,309	2	3,311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3,309	-	-	24,072	27,381	149	27,530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	16,930
小计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	16,930
4.利润分配	3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53	(153)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26)	(11,226)	-	(11,226)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570)	(2,570)	-	(2,570)
小计		-	-	-	-	-	-	-	153	(13,949)	(13,796)	-	(13,796)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719	26,245	81,554	189,422	538,398	2,279	540,6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3,152	26,245	75,596	155,968	482,489	1,877	484,36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23,299	23,299	147	23,446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	-	(1,828)	-	-	-	(1,828)	1	(1,82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1,828)	-	-	23,299	21,471	148	21,619	
3.利润分配	3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913	(913)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860)	(10,860)	(20)	(10,880)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570)	(2,570)	-	(2,570)	
小计		-	-	-	-	-	-	-	913	(14,343)	(13,430)	(20)	(13,450)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24	26,245	76,509	164,924	490,530	2,005	492,5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度

	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3,152	26,245	75,596	155,968	482,489	1,877	484,3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44,807	44,807	233	45,040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	(3,742)	-	-	-	(3,742)	2	(3,74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3,742)	-	-	44,807	41,065	235	41,300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38	38
小计	-	-	-	-	-	-	-	-	-	-	38	38
4.利润分配	3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5,805	(5,805)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860)	(10,860)	(20)	(10,880)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11)	(4,811)	-	(4,811)
小计	-	-	-	-	-	-	-	5,805	(21,476)	(15,671)	(20)	(15,6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590)	26,245	81,401	179,299	507,883	2,130	510,01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江
董事长

王志恒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453)	26,245	77,429	173,627	498,37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22,235	22,235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	-	3,244	-	-	-	3,244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3,244	-	-	22,235	25,479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 资本公积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小计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4.利润分配	35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26)	(11,226)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570)	(2,570)
小计		-	-	-	-	-	-	-	-	(13,796)	(13,796)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791	26,245	77,429	182,066	526,9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3,390	26,245	72,821	151,274	475,25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22,372	22,372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	-	(1,758)	-	-	-	(1,75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1,758)	-	-	22,372	20,614
3.利润分配	35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860)	(10,86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570)	(2,570)
小计		-	-	-	-	-	-	-	-	(13,430)	(13,430)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632	26,245	72,821	160,216	482,4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度

	经审计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3,390	26,245	72,821	151,274	475,2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42,632	42,632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	-	(3,843)	-	-	-	(3,843)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3,843)	-	-	42,632	38,789
3.利润分配	3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4,608	(4,608)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860)	(10,86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11)	(4,811)
小计		-	-	-	-	-	-	-	4,608	(20,279)	(15,6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453)	26,245	77,429	173,627	498,37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江
董事长

王志恒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44,134	265,200	244,387	265,2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076	-	4,14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7,275	16	23,5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774	-	34,888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85	-	66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443	-	4,169	-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4,925	3,919	4,925	3,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13,207	6,576	112,807	4,68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4,333	-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15,854	113,960	111,464	109,0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	540	885	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0,854</u>	<u>417,470</u>	<u>518,357</u>	<u>406,615</u>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1,216)	(229,587)	(192,689)	(230,4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5,463)	-	(25,4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82,559)	-	(80,79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4,384)	(8,388)	(4,376)	(8,3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709)	-	(63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9,843)	-	(38,68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4,045)	(10,292)	(27,496)	(10,87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239)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0,293)	(76,794)	(90,042)	(75,38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	(28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4)	(11,356)	(11,433)	(10,951)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61,959)	(45,098)	(60,731)	(43,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04)	(20,882)	(17,382)	(19,6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45)	(43,998)	(47,113)	(43,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60,089)</u>	<u>(596,251)</u>	<u>(451,262)</u>	<u>(588,257)</u>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u>70,765</u>	<u>(178,781)</u>	<u>67,095</u>	<u>(181,64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515	408,531	502,386	405,4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1	32,760	32,762	33,37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96	16	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40,532</u>	<u>441,387</u>	<u>535,164</u>	<u>438,92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199)	(483,009)	(659,286)	(479,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3)	(2,139)	(1,489)	(1,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66,812)</u>	<u>(485,148)</u>	<u>(660,775)</u>	<u>(480,953)</u>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6,280)</u>	<u>(43,761)</u>	<u>(125,611)</u>	<u>(42,02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0,219	542,997	620,219	542,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20,219</u>	<u>542,997</u>	<u>620,219</u>	<u>542,997</u>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564,641)	(394,056)	(564,641)	(393,503)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800)	(13,100)	(11,775)	(13,049)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2,570)	(10,869)	(2,570)	(10,8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	(1,592)	(1,532)	(1,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80,581)</u>	<u>(419,617)</u>	<u>(580,518)</u>	<u>(418,95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638</u>	<u>123,380</u>	<u>39,701</u>	<u>124,04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6	2,344	1,102	2,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4,641)	(96,818)	(17,713)	(97,419)
加：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64	222,583	132,575	222,046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b)	122,023	125,765	114,862	124,62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江
董事长

王志恒
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持有B0007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三、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中国台湾, “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至6月会计期间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与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作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保持一致。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解释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229	4,022	8,217	4,010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86,747	281,357	286,656	281,27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40,679	67,141	40,634	67,063
–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711	243	711	243
– 财政性存款		2,048	3,522	2,048	3,522
小计		338,414	356,285	338,266	356,112
应计利息		130	141	130	141
合计		<u>338,544</u>	<u>356,426</u>	<u>338,396</u>	<u>356,253</u>

注: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7.25%	7.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6.0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存放于境外地区和国家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7,652	17,532	20,338	11,621
- 其他金融机构		2,910	1,022	3,910	4,022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2,738	13,935	11,942	13,046
小计		43,300	32,489	36,190	28,689
应计利息		11	19	10	23
合计		43,311	32,508	36,200	28,712
减: 减值准备	17	(423)	(435)	(420)	(433)
账面价值		42,888	32,073	35,780	28,27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1,810	6,068	11,810	6,033
– 其他金融机构		99,304	85,049	109,205	91,699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39,093	38,727	39,962	39,409
小计		150,207	129,844	160,977	137,141
应计利息		615	379	637	388
合计		150,822	130,223	161,614	137,529
减: 减值准备	17	(318)	(244)	(138)	(79)
账面价值		150,504	129,979	161,476	137,4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u>资产</u>	<u>负债</u>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99,839	5,921	(5,426)
– 国债期货	305	4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0,876	463	(138)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860,031	12,384	(13,825)
– 外汇期权	8,446	54	(51)
信用类衍生工具	80	-	-
合计	<u>1,979,577</u>	<u>18,826</u>	<u>(19,440)</u>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u>资产</u>	<u>负债</u>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37,901	4,768	(4,518)
– 国债期货	308	1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22,844	540	(348)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659,026	10,130	(9,379)
– 外汇期权	9,519	291	(16)
信用类衍生工具	160	-	-
合计	<u>1,729,758</u>	<u>15,730</u>	<u>(14,26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99,839	5,921	(5,426)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0,876	463	(138)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857,510	12,376	(13,825)
– 外汇期权	8,446	54	(51)
信用类衍生工具	80	-	-
合计	<u>1,976,751</u>	<u>18,814</u>	<u>(19,440)</u>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37,901	4,768	(4,518)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22,844	540	(348)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657,081	10,127	(9,375)
– 外汇期权	9,519	291	(16)
信用类衍生工具	160	-	-
合计	<u>1,727,505</u>	<u>15,726</u>	<u>(14,257)</u>

(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2)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b) 套期会计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 被套期项目为固定利息债券。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68.55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62.39亿元), 上述套期工具中, 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5.56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16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0.56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0.14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041	-	2,842	-
– 其他金融机构		87,280	-	87,200	-
中国境外					
– 银行		-	28	-	-
小计		90,321	28	90,042	-
应计利息		19	-	18	-
合计		90,340	28	90,060	-
减: 减值准备	17	(20)	-	(20)	-
账面价值		90,320	28	90,040	-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9,974	-	9,974	-
– 其他债券		80,347	28	80,068	-
小计		90,321	28	90,042	-
应计利息		19	-	18	-
合计		90,340	28	90,060	-
减: 减值准备	17	(20)	-	(20)	-
账面价值		90,320	28	90,04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86,982	1,838,407	1,987,968	1,839,064
票据贴现		661	497	661	4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591,503	589,758	591,382	589,631
– 个人经营贷款		275,008	257,190	274,312	256,471
– 个人消费贷款		197,810	208,442	188,283	197,811
– 信用卡		453,576	463,729	453,576	463,729
小计		1,517,897	1,519,119	1,507,553	1,507,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121,414	93,043	121,414	93,043
票据贴现		116,793	121,210	116,793	121,210
小计		238,207	214,253	238,207	214,253
合计		3,743,747	3,572,276	3,734,389	3,561,456
应计利息		10,826	10,255	10,808	10,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54,573	3,582,531	3,745,197	3,571,73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7	(90,643)	(83,180)	(90,154)	(82,68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663,930	3,499,351	3,655,043	3,489,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7	(1,414)	(776)	(1,414)	(776)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三、18(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420,988	379,002	420,531	378,6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336,209	320,176	336,139	320,0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8,284	268,954	318,305	269,069
批发和零售业		186,269	160,716	186,100	160,561
房地产业		172,414	178,649	172,392	178,628
建筑业		157,090	151,748	156,831	151,4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522	110,579	123,496	110,551
金融业		92,288	85,008	94,548	86,91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80,852	72,531	80,813	72,491
农、林、牧、渔业		66,911	65,622	66,842	65,554
其他		153,569	138,465	153,385	138,130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u>2,108,396</u>	<u>1,931,450</u>	<u>2,109,382</u>	<u>1,932,107</u>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17,897	1,519,119	1,507,553	1,507,642
票据贴现		<u>117,454</u>	<u>121,707</u>	<u>117,454</u>	<u>121,707</u>
合计		3,743,747	3,572,276	3,734,389	3,561,456
应计利息		<u>10,826</u>	<u>10,255</u>	<u>10,808</u>	<u>10,275</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54,573	3,582,531	3,745,197	3,571,73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7	<u>(90,643)</u>	<u>(83,180)</u>	<u>(90,154)</u>	<u>(82,680)</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663,930</u>	<u>3,499,351</u>	<u>3,655,043</u>	<u>3,489,05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7	<u>(1,414)</u>	<u>(776)</u>	<u>(1,414)</u>	<u>(77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83,179	1,192,422	1,284,757	1,193,908
保证贷款		910,810	845,036	900,458	833,68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222,265	1,188,728	1,221,718	1,188,135
- 质押贷款		327,493	346,090	327,456	345,730
合计		3,743,747	3,572,276	3,734,389	3,561,456
应计利息		10,826	10,255	10,808	10,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54,573	3,582,531	3,745,197	3,571,73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7	(90,643)	(83,180)	(90,154)	(82,6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3,663,930	3,499,351	3,655,043	3,489,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7	(1,414)	(776)	(1,414)	(7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888,268	841,441	887,488	840,547
中部地区		642,441	610,286	641,368	609,284
珠江三角洲		556,340	511,900	556,340	511,900
环渤海地区		505,960	465,674	499,008	457,071
西部地区		464,330	446,599	464,330	446,599
境外		122,530	116,267	121,977	115,946
东北地区		106,591	106,440	106,591	106,440
总行		457,287	473,669	457,287	473,669
合计		3,743,747	3,572,276	3,734,389	3,561,456
应计利息		10,826	10,255	10,808	10,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754,573	3,582,531	3,745,197	3,571,73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7	(90,643)	(83,180)	(90,154)	(82,6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3,663,930	3,499,351	3,655,043	3,489,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7	(1,414)	(776)	(1,414)	(7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176	11,218	1,441	767	26,602
保证贷款	3,352	2,638	3,512	524	10,02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9,927	10,468	9,330	2,251	31,976
– 质押贷款	319	1,822	1,538	50	3,729
小计	26,774	26,146	15,821	3,592	72,333
应计利息	101	-	-	-	101
合计	26,875	26,146	15,821	3,592	72,4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71%	0.70%	0.42%	0.10%	1.93%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61	10,778	1,456	295	30,590
保证贷款	2,881	5,094	1,975	357	10,30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121	7,382	7,540	1,289	27,332
– 质押贷款	119	969	548	38	1,674
小计	32,182	24,223	11,519	1,979	69,903
应计利息	108	-	-	-	108
合计	32,290	24,223	11,519	1,979	70,0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0%	0.68%	0.32%	0.06%	1.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168	11,199	1,307	767	26,441
保证贷款	3,262	2,637	3,482	523	9,90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9,921	10,459	9,328	2,248	31,956
– 质押贷款	319	1,822	1,538	50	3,729
小计	26,670	26,117	15,655	3,588	72,030
应计利息	99	-	-	-	99
合计	26,769	26,117	15,655	3,588	72,1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71%	0.70%	0.42%	0.10%	1.93%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56	10,695	1,395	295	30,441
保证贷款	2,813	5,088	1,955	356	10,21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120	7,376	7,536	1,288	27,320
– 质押贷款	119	969	548	38	1,674
小计	32,108	24,128	11,434	1,977	69,647
应计利息	107	-	-	-	107
合计	32,215	24,128	11,434	1,977	69,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0%	0.68%	0.32%	0.06%	1.96%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547,713	144,649	51,385	3,743,747	1.37%
应计利息	7,654	2,874	298	10,82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55,367	147,523	51,683	3,754,573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7,551)	(23,455)	(29,637)	(90,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517,816</u>	<u>124,068</u>	<u>22,046</u>	<u>3,663,930</u>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418,026	106,860	47,390	3,572,276	1.33%
应计利息	8,441	1,530	284	10,25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26,467	108,390	47,674	3,582,53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6,726)	(17,680)	(28,774)	(83,18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389,741</u>	<u>90,710</u>	<u>18,900</u>	<u>3,499,35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538,670	144,544	51,175	3,734,389	1.37%
应计利息	7,638	2,872	298	10,80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46,308	147,416	51,473	3,745,197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7,221)	(23,437)	(29,496)	(90,15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509,087</u>	<u>123,979</u>	<u>21,977</u>	<u>3,655,043</u>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407,474	106,787	47,195	3,561,456	1.33%
应计利息	8,464	1,527	284	10,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15,938	108,314	47,479	3,571,73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6,374)	(17,668)	(28,638)	(82,68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379,564</u>	<u>90,646</u>	<u>18,841</u>	<u>3,489,05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7)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36,726)	(17,680)	(28,774)	(83,180)
转至阶段一	(2,264)	2,043	221	-
转至阶段二	2,424	(2,750)	326	-
转至阶段三	260	2,213	(2,473)	-
本期净计提	(1,197)	(7,281)	(14,479)	(22,957)
本期核销及处置	-	-	20,015	20,01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4,925)	(4,92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465	465
汇率变动及其他	(48)	-	(13)	(61)
期末余额	<u>(37,551)</u>	<u>(23,455)</u>	<u>(29,637)</u>	<u>(90,643)</u>

	2022年			合计 (附注三、17)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1,363)	(19,935)	(25,591)	(76,889)
转至阶段一	(2,847)	2,511	336	-
转至阶段二	1,180	(1,377)	197	-
转至阶段三	427	3,348	(3,775)	-
本年净计提	(4,117)	(2,227)	(41,022)	(47,366)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7,828	47,82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7,505)	(7,50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58	758
汇率变动及其他	(6)	-	-	(6)
年末余额	<u>(36,726)</u>	<u>(17,680)</u>	<u>(28,774)</u>	<u>(83,1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7)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36,374)	(17,668)	(28,638)	(82,680)
转至阶段一	(2,264)	2,043	221	-
转至阶段二	2,420	(2,746)	326	-
转至阶段三	260	2,212	(2,472)	-
本期净计提	(1,215)	(7,278)	(14,475)	(22,968)
本期核销及处置	-	-	20,015	20,01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4,925)	(4,92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465	465
汇率变动及其他	(48)	-	(13)	(61)
期末余额	<u>(37,221)</u>	<u>(23,437)</u>	<u>(29,496)</u>	<u>(90,154)</u>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三、17)
年初余额	(31,001)	(19,912)	(25,533)	(76,446)
转至阶段一	(2,847)	2,511	336	-
转至阶段二	1,179	(1,376)	197	-
转至阶段三	423	3,340	(3,763)	-
本年净计提	(4,122)	(2,231)	(40,893)	(47,246)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7,764	47,76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7,504)	(7,50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58	758
汇率变动及其他	(6)	-	-	(6)
年末余额	<u>(36,374)</u>	<u>(17,668)</u>	<u>(28,638)</u>	<u>(82,680)</u>

注:

- (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于202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4.1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7.76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h)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23年</u> <u>6月30日</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u>4,307</u>	<u>4,404</u>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u>附注三</u>	<u>2023年</u> <u>6月30日</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0,559	126,223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u>(14,096)</u>	<u>(14,945)</u>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106,463	111,278
应计利息		913	1,122
减: 减值准备	17	<u>(4,778)</u>	<u>(4,388)</u>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u>102,598</u>	<u>108,012</u>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如下:

	<u>2023年</u> <u>6月30日</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39,620	39,200
1年至2年(含2年)	32,331	31,903
2年至3年(含3年)	22,700	24,686
3年至4年(含4年)	11,534	14,703
4年至5年(含5年)	5,443	7,428
5年以上	<u>8,931</u>	<u>8,303</u>
合计	<u>120,559</u>	<u>126,22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488,594	403,617	481,927	398,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493,417	449,596	488,936	443,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1,130	1,126	1,125	1,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1,219,284	1,192,273	1,214,341	1,187,968
合计		<u>2,202,425</u>	<u>2,046,612</u>	<u>2,186,329</u>	<u>2,031,064</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106,912	109,640	105,145	107,76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ii)	381,682	293,977	376,782	290,338
合计		<u>488,594</u>	<u>403,617</u>	<u>481,927</u>	<u>398,10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 交易性债务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21,584	9,407	21,584	9,40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9,205	79,658	49,045	78,941
– 其他机构	(1)	31,423	19,479	31,297	19,318
中国境外					
– 政府		1,147	256	966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014	372	2,253	102
– 其他机构		539	468	-	-
合计	(2)	<u>106,912</u>	<u>109,640</u>	<u>105,145</u>	<u>107,768</u>
上市	(3)	4,763	1,542	3,272	527
非上市		<u>102,149</u>	<u>108,098</u>	<u>101,873</u>	<u>107,241</u>
合计		<u>106,912</u>	<u>109,640</u>	<u>105,145</u>	<u>107,768</u>

注: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三、18(a)。

(3)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297,799	214,031	294,581	211,277
权益工具	5,051	5,059	4,713	4,765
其他	<u>78,832</u>	<u>74,887</u>	<u>77,488</u>	<u>74,296</u>
合计	<u>381,682</u>	<u>293,977</u>	<u>376,782</u>	<u>290,33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237,927	196,287	237,212	195,53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135,345	143,053	133,773	140,679
– 其他机构	(2)	78,059	65,207	77,379	64,285
中国境外					
– 政府		743	4,437	743	4,43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051	17,852	17,591	17,388
– 其他机构		16,795	16,078	15,817	14,981
小计		486,920	442,914	482,515	437,306
应计利息		6,497	6,682	6,421	6,563
合计	(3)	493,417	449,596	488,936	443,869
上市	(4)	59,962	55,718	57,738	53,149
非上市		426,958	387,196	424,777	384,157
小计		486,920	442,914	482,515	437,306
应计利息		6,497	6,682	6,421	6,563
合计		493,417	449,596	488,936	443,869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三、18(a)。
- (4)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470)	(158)	(590)	(1,218)
转至阶段二	6	(6)	-	-
转至阶段三	52	-	(52)	-
本期净计提	86	(11)	4	79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94	94
汇率变动及其他	(22)	(6)	(28)	(56)
期末余额	(348)	(181)	(572)	(1,101)

	2022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410)	(104)	(173)	(687)
转至阶段二	10	(30)	20	-
转至阶段三	31	104	(135)	-
本年净计提	(95)	(103)	(302)	(500)
汇率变动及其他	(6)	(25)	-	(31)
年末余额	(470)	(158)	(590)	(1,2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续)

本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457)	(30)	(182)	(669)
转至阶段二	6	(6)	-	-
转至阶段三	52	-	(52)	-
本期净计提	66	(11)	5	60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1)	(5)
期末余额	<u>(337)</u>	<u>(47)</u>	<u>(230)</u>	<u>(614)</u>

	2022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86)	-	(35)	(421)
转至阶段二	7	(27)	20	-
转至阶段三	31	-	(31)	-
本年净计提	(103)	(3)	(136)	(242)
汇率变动及其他	(6)	-	-	(6)
年末余额	<u>(457)</u>	<u>(30)</u>	<u>(182)</u>	<u>(66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上市	(i)	28	24	28	24
非上市		1,102	1,102	1,097	1,097
合计	(ii)	1,130	1,126	1,125	1,121

注:

- (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 (i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0.00 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及资产				
支持证券	(i) 1,159,983	1,105,621	1,154,839	1,101,360
其他	(ii) 56,517	79,789	56,517	79,789
小计	1,216,500	1,185,410	1,211,356	1,181,149
应计利息	15,490	17,745	15,434	17,701
合计	1,231,990	1,203,155	1,226,790	1,198,850
减: 减值准备	17 (12,706)	(10,882)	(12,449)	(10,882)
账面价值	1,219,284	1,192,273	1,214,341	1,187,968
上市	(iii) 221,031	217,335	221,031	217,335
非上市	982,763	957,193	977,876	952,932
小计	1,203,794	1,174,528	1,198,907	1,170,267
应计利息	15,490	17,745	15,434	17,701
账面价值	1,219,284	1,192,273	1,214,341	1,187,9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450,436	405,772	448,676	404,26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00,762	385,852	397,922	383,182
– 其他机构	(1)	241,422	242,040	241,389	242,040
中国境外					
– 政府		19,191	29,524	19,105	29,44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4,094	31,091	34,059	31,091
– 其他机构		14,078	11,342	13,688	11,342
小计		1,159,983	1,105,621	1,154,839	1,101,360
应计利息		15,230	17,330	15,174	17,287
合计	(2)	1,175,213	1,122,951	1,170,013	1,118,647
减: 减值准备		(4,249)	(4,217)	(3,991)	(4,217)
账面价值		1,170,964	1,118,734	1,166,022	1,114,430
公允价值		1,196,299	1,135,161	1,191,535	1,130,854

注: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质押, 详见附注三、18(a)。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1,325)	(56)	(9,501)	(10,882)
转至阶段二	5	(5)	-	-
本期净计提	457	(3)	(2,781)	(2,327)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513	513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	-	(10)
期末余额	<u>(873)</u>	<u>(64)</u>	<u>(11,769)</u>	<u>(12,706)</u>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361)	(1,315)	(7,649)	(10,325)
转至阶段二	36	(36)	-	-
转至阶段三	162	1,314	(1,476)	-
本年净计提	(88)	(19)	(1,955)	(2,06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579	1,579
汇率变动及其他	(74)	-	-	(74)
年末余额	<u>(1,325)</u>	<u>(56)</u>	<u>(9,501)</u>	<u>(10,88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续)

本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1,325)	(56)	(9,501)	(10,882)
转至阶段二	5	(5)	-	-
本期净计提	457	(3)	(2,524)	(2,070)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513	513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	-	(10)
期末余额	<u>(873)</u>	<u>(64)</u>	<u>(11,512)</u>	<u>(12,449)</u>
	2022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357)	(1,315)	(7,649)	(10,321)
转至阶段二	36	(36)	-	-
转至阶段三	162	1,314	(1,476)	-
本年净计提	(92)	(19)	(1,955)	(2,06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579	1,579
汇率变动及其他	(74)	-	-	(74)
年末余额	<u>(1,325)</u>	<u>(56)</u>	<u>(9,501)</u>	<u>(10,88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12,983	12,9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b)	194	165	-	-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94	165	12,983	12,983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合计	12,983	12,9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 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光银欧洲")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理财")	山东青岛	5,000	100%	100%	资本市场 业务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消金")	北京	1,000	60%	6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期/年初账面价值	165	256
投资成本减少	-	(47)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损失)	22	(63)
外币折算差额	7	19
期/年末账面价值	<u>194</u>	<u>16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4,278	11,057	9,968	4,971	40,274
本期增加	-	-	348	72	420
本期处置	(1)	-	(186)	(67)	(254)
外币折算差额	-	409	1	1	411
2023年6月30日	<u>14,277</u>	<u>11,466</u>	<u>10,131</u>	<u>4,977</u>	<u>40,851</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5,337)	(1,370)	(6,269)	(3,793)	(16,769)
本期计提	(225)	(203)	(647)	(156)	(1,231)
本期处置	-	-	171	62	233
外币折算差额	-	(60)	-	-	(60)
2023年6月30日	<u>(5,562)</u>	<u>(1,633)</u>	<u>(6,745)</u>	<u>(3,887)</u>	<u>(17,827)</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163)	-	-	-	(163)
2023年6月30日	<u>(163)</u>	<u>-</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u>8,552</u>	<u>9,833</u>	<u>3,386</u>	<u>1,090</u>	<u>22,861</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3年6月30日	<u>893</u>	<u>(374)</u>	<u>(18)</u>	<u>50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ii)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3,529	10,134	9,151	4,818	37,632
本年增加	59	1	1,373	351	1,784
其他转入	690	-	-	-	690
本年处置	-	-	(556)	(198)	(754)
外币折算差额	-	922	-	-	922
2022年12月31日	<u>14,278</u>	<u>11,057</u>	<u>9,968</u>	<u>4,971</u>	<u>40,274</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4,895)	(882)	(5,582)	(3,611)	(14,970)
本年计提	(442)	(394)	(1,212)	(364)	(2,412)
本年处置	-	-	525	182	707
外币折算差额	-	(94)	-	-	(94)
2022年12月31日	<u>(5,337)</u>	<u>(1,370)</u>	<u>(6,269)</u>	<u>(3,793)</u>	<u>(16,769)</u>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163)	-	-	-	(163)
2022年12月31日	<u>(163)</u>	<u>-</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8,778</u>	<u>9,687</u>	<u>3,699</u>	<u>1,178</u>	<u>23,342</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2年12月31日	<u>793</u>	<u>(282)</u>	<u>(18)</u>	<u>493</u>

注:

(i)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8.3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96.87亿元)。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部分飞行设备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详见附注三、18(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4,264	9,857	4,918	29,039
本期增加	-	345	72	417
本期处置	(1)	(186)	(67)	(254)
2023年6月30日	<u>14,263</u>	<u>10,016</u>	<u>4,923</u>	<u>29,202</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5,330)	(6,214)	(3,759)	(15,303)
本期计提	(225)	(637)	(155)	(1,017)
本期处置	-	171	62	233
2023年6月30日	<u>(5,555)</u>	<u>(6,680)</u>	<u>(3,852)</u>	<u>(16,087)</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163)	-	-	(163)
2023年6月30日	<u>(163)</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u>8,545</u>	<u>3,336</u>	<u>1,071</u>	<u>12,952</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23年6月30日	<u>893</u>	<u>(374)</u>	<u>(18)</u>	<u>50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3,515	9,062	4,781	27,358
本年增加	59	1,350	333	1,742
其他转入	690	-	-	690
本年处置	-	(555)	(196)	(751)
2022年12月31日	<u>14,264</u>	<u>9,857</u>	<u>4,918</u>	<u>29,039</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4,889)	(5,545)	(3,579)	(14,013)
本年计提	(441)	(1,194)	(359)	(1,994)
本年处置	-	525	179	704
2022年12月31日	<u>(5,330)</u>	<u>(6,214)</u>	<u>(3,759)</u>	<u>(15,303)</u>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163)	-	-	(163)
2022年12月31日	<u>(163)</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8,771</u>	<u>3,643</u>	<u>1,159</u>	<u>13,573</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22年12月31日	<u>793</u>	<u>(282)</u>	<u>(18)</u>	<u>493</u>

于2023年6月30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0.2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0.35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u>截至2023年6月30日</u>	<u>2022年</u>
	<u>止六个月期间</u>	
期/年初余额	2,832	2,656
本期/本年增加	473	930
本期/本年转出	(5)	(754)
	<u>3,300</u>	<u>(754)</u>
期/年末余额	<u>3,300</u>	<u>2,832</u>

本行

	<u>截至2023年6月30日</u>	<u>2022年</u>
	<u>止六个月期间</u>	
期/年初余额	2,830	2,654
本期/本年增加	473	930
本期/本年转出	(4)	(754)
	<u>3,299</u>	<u>(754)</u>
期/年末余额	<u>3,299</u>	<u>2,830</u>

于2023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33.00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32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9.38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31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83.80%(2022年12月31日: 90.45%),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8,193	53	18,246
本期增加	1,129	4	1,133
本期减少	(1,407)	(18)	(1,425)
外币折算差额	21	-	21
2023年6月30日	<u>17,936</u>	<u>39</u>	<u>17,975</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7,939)	(26)	(7,965)
本期计提	(1,367)	(4)	(1,371)
本期减少	917	9	926
外币折算差额	(10)	-	(10)
2023年6月30日	<u>(8,399)</u>	<u>(21)</u>	<u>(8,420)</u>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u>9,537</u>	<u>18</u>	<u>9,555</u>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7,302	61	17,363
本年增加	2,250	8	2,258
本年减少	(1,406)	(16)	(1,422)
外币折算差额	47	-	47
2022年12月31日	<u>18,193</u>	<u>53</u>	<u>18,246</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6,381)	(29)	(6,410)
本年计提	(2,749)	(11)	(2,760)
本年减少	1,205	14	1,219
外币折算差额	(14)	-	(14)
2022年12月31日	<u>(7,939)</u>	<u>(26)</u>	<u>(7,965)</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10,254</u>	<u>27</u>	<u>10,28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7,848	52	17,900
本期增加	1,125	3	1,128
本期减少	(1,395)	(18)	(1,413)
外币折算差额	15	-	15
2023年6月30日	<u>17,593</u>	<u>37</u>	<u>17,630</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7,753)	(25)	(7,778)
本期计提	(1,328)	(4)	(1,332)
本期减少	907	9	916
外币折算差额	(7)	-	(7)
2023年6月30日	<u>(8,181)</u>	<u>(20)</u>	<u>(8,201)</u>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u>9,412</u>	<u>17</u>	<u>9,429</u>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6,993	60	17,053
本年增加	2,169	8	2,177
本年减少	(1,345)	(16)	(1,361)
外币折算差额	31	-	31
2022年12月31日	<u>17,848</u>	<u>52</u>	<u>17,900</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6,245)	(28)	(6,273)
本年计提	(2,677)	(11)	(2,688)
本年减少	1,176	14	1,190
外币折算差额	(7)	-	(7)
2022年12月31日	<u>(7,753)</u>	<u>(25)</u>	<u>(7,778)</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10,095</u>	<u>27</u>	<u>10,12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18	7,927	97	8,242
本期增加	-	551	-	551
本期减少	-	(1)	-	(1)
2023年6月30日	<u>218</u>	<u>8,477</u>	<u>97</u>	<u>8,792</u>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41)	(4,488)	(61)	(4,690)
本期摊销	(3)	(491)	(2)	(496)
2023年6月30日	<u>(144)</u>	<u>(4,979)</u>	<u>(63)</u>	<u>(5,186)</u>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u>74</u>	<u>3,498</u>	<u>34</u>	<u>3,606</u>
成本				
2022年1月1日	218	6,297	93	6,608
本年增加	-	1,632	4	1,636
本年减少	-	(2)	-	(2)
2022年12月31日	<u>218</u>	<u>7,927</u>	<u>97</u>	<u>8,242</u>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35)	(3,651)	(55)	(3,841)
本年摊销	(6)	(838)	(6)	(850)
本年减少	-	1	-	1
2022年12月31日	<u>(141)</u>	<u>(4,488)</u>	<u>(61)</u>	<u>(4,690)</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77</u>	<u>3,439</u>	<u>36</u>	<u>3,55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18	7,819	89	8,126
本期增加	-	521	-	521
本期减少	-	(1)	-	(1)
2023年6月30日	<u>218</u>	<u>8,339</u>	<u>89</u>	<u>8,646</u>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41)	(4,462)	(58)	(4,661)
本期摊销	(3)	(482)	(2)	(487)
2023年6月30日	<u>(144)</u>	<u>(4,944)</u>	<u>(60)</u>	<u>(5,148)</u>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u>74</u>	<u>3,395</u>	<u>29</u>	<u>3,498</u>
成本				
2022年1月1日	218	6,237	85	6,540
本年增加	-	1,584	4	1,588
本年减少	-	(2)	-	(2)
2022年12月31日	<u>218</u>	<u>7,819</u>	<u>89</u>	<u>8,126</u>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35)	(3,639)	(52)	(3,826)
本年摊销	(6)	(824)	(6)	(836)
本年减少	-	1	-	1
2022年12月31日	<u>(141)</u>	<u>(4,462)</u>	<u>(58)</u>	<u>(4,661)</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77</u>	<u>3,357</u>	<u>31</u>	<u>3,46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三</u>	<u>2023年 6月30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减值准备	17	(4,738)	(4,738)
账面价值		1,281	1,281

经人行批准，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23年 6月30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u>2023年 6月30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42	34,855	35,060	33,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7)	(2,152)	(2,900)	(2,149)
合计	33,735	32,703	32,160	31,1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65	98	3,456	864
-资产减值准备	123,089	30,762	113,780	28,445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23,129	5,782	22,183	5,546
合计	146,683	36,642	139,419	34,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3,494)	(870)	(32)	(8)
-其他	(8,148)	(2,037)	(8,576)	(2,144)
合计	(11,642)	(2,907)	(8,608)	(2,152)

本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2,796	699
-资产减值准备	118,708	29,677	109,204	27,301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21,532	5,383	21,181	5,295
合计	140,240	35,060	133,181	33,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3,452)	(863)	(20)	(5)
-其他	(8,148)	(2,037)	(8,576)	(2,144)
合计	(11,600)	(2,900)	(8,596)	(2,1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3年1月1日	28,445	856	3,402	32,703
计入当期损益	2,452	(693)	343	2,10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5)	(935)	-	(1,070)
2023年6月30日	<u>30,762</u>	<u>(772)</u>	<u>3,745</u>	<u>33,735</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2年1月1日	17,847	(953)	3,001	19,895
计入当期损益	10,827	379	401	11,60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9)	1,430	-	1,201
2022年12月31日	<u>28,445</u>	<u>856</u>	<u>3,402</u>	<u>32,70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3年1月1日	27,301	694	3,151	31,146
计入当期损益	2,521	(621)	195	2,09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5)	(936)	-	(1,081)
2023年6月30日	<u>29,677</u>	<u>(863)</u>	<u>3,346</u>	<u>32,160</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2年1月1日	16,816	(1,022)	2,723	18,517
计入当期损益	10,623	342	428	11,39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8)	1,374	-	1,236
2022年12月31日	<u>27,301</u>	<u>694</u>	<u>3,151</u>	<u>31,146</u>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51,302	17,229	49,986	15,848
应收利息		7,825	6,539	7,818	6,634
存出保证金		2,046	1,542	2,045	1,542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1,007	1,334	183	617
长期待摊费用	(c)	845	927	834	915
抵债资产	(d)	245	238	243	237
其他	(e)	3,274	3,147	2,926	2,863
合计		<u>66,544</u>	<u>30,956</u>	<u>64,035</u>	<u>28,656</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于2023年6月30日,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6.60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39亿元), 一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3.47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5亿元)。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40	821	735	815
其他	105	106	99	100
合计	<u>845</u>	<u>927</u>	<u>834</u>	<u>915</u>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e) 其他主要为代理理财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三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净计提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23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35)	12	-	(423)
拆出资金	3	(244)	(72)	(2)	(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20)	-	(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3,180)	(22,957)	15,494	(90,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776)	(638)	-	(1,414)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4,388)	(390)	-	(4,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1,218)	79	38	(1,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10,882)	(2,327)	503	(12,706)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128)	(159)	25	(1,262)
合计		(107,152)	(26,472)	16,058	(117,5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续)

本集团

	附注 三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净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59)	24	-	(435)
拆出资金	3	(404)	161	(1)	(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	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6,889)	(47,366)	41,075	(83,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74)	(302)	-	(776)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3,764)	(815)	191	(4,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687)	(500)	(31)	(1,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10,325)	(2,062)	1,505	(10,882)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951)	(50)	(127)	(1,128)
合计		(98,858)	(50,906)	42,612	(107,1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续)

本行

	附注 三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净计提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23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33)	13	-	(420)
拆出资金	3	(79)	(57)	(2)	(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20)	-	(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2,680)	(22,968)	15,494	(90,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776)	(638)	-	(1,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669)	60	(5)	(6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10,882)	(2,070)	503	(12,449)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926)	(264)	29	(1,161)
合计		<u>(101,346)</u>	<u>(25,944)</u>	<u>16,019</u>	<u>(111,27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续)

本行	附注 三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净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54)	21	-	(433)
拆出资金	3	(239)	161	(1)	(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	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6,446)	(47,246)	41,012	(82,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74)	(302)	-	(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421)	(242)	(6)	(6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10,321)	(2,066)	1,505	(10,882)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808)	7	(125)	(926)
合计		(94,068)	(49,663)	42,385	(101,3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质押的担保物。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2,268	2,968	2,268	2,9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	121	-	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58,174	42,815	56,748	41,38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7,808	47,503	146,166	46,078
小计	<u>208,530</u>	<u>93,407</u>	<u>205,182</u>	<u>90,449</u>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0	-	2,4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	3,949	3,258	3,949	3,25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7,596	81,851	97,596	81,851
小计	<u>103,945</u>	<u>85,109</u>	<u>103,945</u>	<u>85,109</u>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1	61	61	61
小计	<u>61</u>	<u>61</u>	<u>61</u>	<u>61</u>
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 固定资产	5,716	5,276	-	-
合计	(1)(2) <u>318,252</u>	<u>183,853</u>	<u>309,188</u>	<u>175,619</u>

注：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抵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担保物信息(续)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2022年12月31日: 无)。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2022年12月31日: 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916	63,142	97,875	62,987
应计利息	1,365	244	1,365	244
合计	<u>99,281</u>	<u>63,386</u>	<u>99,240</u>	<u>63,231</u>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209,720	160,959	209,811	161,079
– 其他金融机构	336,070	376,763	337,792	380,384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27	2,019	27	2,019
小计	545,817	539,741	547,630	543,482
应计利息	1,628	927	1,629	928
合计	<u>547,445</u>	<u>540,668</u>	<u>549,259</u>	<u>544,41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112,048	115,365	43,569	40,428
– 其他金融机构	3,980	6,605	-	-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62,448	65,745	61,300	64,425
小计	178,476	187,715	104,869	104,853
应计利息	1,236	886	716	468
合计	<u>179,712</u>	<u>188,601</u>	<u>105,585</u>	<u>105,321</u>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卖空	-	27	-	-
合计	<u>-</u>	<u>27</u>	<u>-</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83,299	74,624	181,297	72,591
– 其他金融机构	-	74	-	74
中国境外				
– 银行	22,173	17,947	21,363	17,186
– 其他金融机构	598	215	-	-
小计	206,070	92,860	202,660	89,851
应计利息	161	120	136	108
合计	<u>206,231</u>	<u>92,980</u>	<u>202,796</u>	<u>89,959</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证券	203,802	89,892	200,392	86,883
银行承兑汇票	2,268	2,968	2,268	2,968
小计	206,070	92,860	202,660	89,851
应计利息	161	120	136	108
合计	<u>206,231</u>	<u>92,980</u>	<u>202,796</u>	<u>89,95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040,966	823,302	1,041,312	823,229
- 个人客户	267,766	254,332	267,647	254,203
小计	<u>1,308,732</u>	<u>1,077,634</u>	<u>1,308,959</u>	<u>1,077,432</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456,869	1,552,167	1,456,677	1,551,977
- 个人客户	929,261	807,037	928,137	806,088
小计	<u>2,386,130</u>	<u>2,359,204</u>	<u>2,384,814</u>	<u>2,358,065</u>
保证金存款	395,972	409,978	395,969	409,976
其他存款	1,194	1,078	1,194	1,076
吸收存款小计	4,092,028	3,847,894	4,090,936	3,846,549
应计利息	64,912	69,274	64,870	69,232
合计	<u>4,156,940</u>	<u>3,917,168</u>	<u>4,155,806</u>	<u>3,915,78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3,088	7,765	(8,710)	12,143	
应付职工福利费	15	285	(285)	15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9	1,221	(1,286)	254	
应付住房公积金	46	599	(614)	31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2,098	343	(138)	2,30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159	-	-	3,15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81	812	(871)	222	
合计	<u>19,006</u>	<u>11,025</u>	<u>(11,904)</u>	<u>18,127</u>	
	注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1,673	15,249	(13,834)	13,088
应付职工福利费		12	714	(711)	15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20	2,382	(2,283)	319
应付住房公积金		26	1,166	(1,146)	46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800	671	(373)	2,098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2,712	469	(22)	3,15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334	1,721	(1,774)	281
合计		<u>16,777</u>	<u>22,372</u>	<u>(20,143)</u>	<u>19,00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2,607	7,470	(8,328)	11,749
应付职工福利费		12	276	(274)	14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6	1,187	(1,249)	254
应付住房公积金		44	586	(601)	29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2,080	332	(129)	2,28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159	-	-	3,15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55	790	(852)	193
合计		18,473	10,641	(11,433)	17,681
	注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1,318	14,555	(13,266)	12,607
应付职工福利费		8	694	(690)	12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19	2,318	(2,221)	316
应付住房公积金		24	1,141	(1,121)	44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785	649	(354)	2,080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2,712	469	(22)	3,15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319	1,682	(1,746)	255
合计		16,385	21,508	(19,420)	18,4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本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a)和(b)所述外, 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174	7,542	2,621	6,458
应交增值税	3,179	3,068	3,068	2,860
其他	478	531	468	518
合计	<u>6,831</u>	<u>11,141</u>	<u>6,157</u>	<u>9,83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526	2,723	2,455	2,641
1年至2年(含2年)	2,021	2,171	1,986	2,120
2年至3年(含3年)	1,671	1,724	1,655	1,707
3年至5年(含5年)	2,332	2,539	2,322	2,526
5年以上	2,079	2,282	2,078	2,280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0,629	11,439	10,496	11,274
租赁负债	9,419	10,151	9,292	9,993

28.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1,770	1,598
预计诉讼损失	162	157
其他	83	128
合计	2,015	1,883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2年
期/年初余额	1,883	2,213
本期/本年净计提	133	(319)
本期/本年支付	(1)	(11)
期/年末余额	2,015	1,8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	(a)	172,929	130,346	172,929	130,346
应付二级资本债	(b)	61,593	46,596	59,997	45,000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c)	-	24,082	-	24,082
已发行同业存单	(d)	599,420	604,319	599,420	604,319
已发行存款证	(e)	53,105	46,798	53,105	46,798
应付中期票据	(f)	24,315	20,476	22,142	18,399
小计		911,362	872,617	907,593	868,944
应计利息		3,387	3,354	3,332	3,334
合计		914,749	875,971	910,925	872,2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a)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于2024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39,996	39,993	39,996	39,993
于2024年5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	1,440	1,415	1,440	1,415
于2024年8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i)	961	944	961	944
于2025年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v)	39,999	39,998	39,999	39,998
于2025年3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	433	-	433	-
于2025年3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i)	793	-	793	-
于2025年4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ii)	543	-	543	-
于2025年5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iii)	288	-	288	-
于2025年10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x)	47,996	47,996	47,996	47,996
于2026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	19,999	-	19,999	-
于2026年5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xi)	481	-	481	-
于2026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i)	20,000	-	20,000	-
合计	<u>172,929</u>	<u>130,346</u>	<u>172,929</u>	<u>130,346</u>

注:

- (i) 于2021年3月22日发行的本行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3.45%。
- (ii) 于2021年5月18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3.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3MBBSW+68BPS。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a)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续)

- (iii) 于2022年11月11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2.00亿元, 期限为1.75年, 票面年利率为3MBBSW+103BPS。
- (iv) 于2022年2月17日发行的本行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73%。
- (v) 于2023年2月24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0.90亿元, 期限为2年, 票面年利率为3MBBSW+93BPS。
- (vi) 于2023年3月15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1.65亿元, 期限为2年, 票面年利率为3MBBSW+100BPS。
- (vii) 于2023年4月19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1.13亿元, 期限为2年, 票面年利率为3MBBSW+90BPS。
- (viii) 于2023年5月8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0.60亿元, 期限为2年, 票面年利率为3MBBSW+92BPS。
- (ix) 于2022年10月18日发行的本行2022年金融债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8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47%。
- (x) 于2023年5月16日发行的本行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68%。
- (xi) 于2023年5月5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1.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3MBBSW+105BPS。
- (xii) 于2023年6月19日发行的本行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2.68%。
- (xiii)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733.19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01.69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733.19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01.69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b)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于2030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	1,596	1,596	-	-
于2032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	39,998	40,000	39,998	40,000
于2033年4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i)	9,999	-	9,999	-
于203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v)	5,000	5,000	5,000	5,000
于2038年4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v)	5,000	-	5,000	-
合计		<u>61,593</u>	<u>46,596</u>	<u>59,997</u>	<u>45,000</u>

注:

- (i) 于2020年9月16日发行的2020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39%。本集团可选择于2025年9月18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22年8月25日发行的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3.1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7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i) 于2023年4月10日发行的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3.55%。本集团可选择于2028年4月12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v) 于2022年8月25日发行的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 期限为15年, 票面年利率为3.35%。本集团可选择于2032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v) 于2023年4月10日发行的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 期限为15年, 票面年利率为3.64%。本集团可选择于2033年4月12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vi)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16.16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51.13亿元)。本行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99.69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4.97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c)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于2017年3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	24,082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注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三、32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费用		(64)	(13)	(77)
于发行日余额		24,762	5,161	29,923
年初累计摊销		4,767	-	4,767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5,447)	(998)	(6,445)
于2023年1月1日余额		24,082	4,163	28,245
本期兑付		(7,152)	(1,251)	(8,403)
本期转股金额	(ii)	(16,930)	(2,912)	(19,842)
于2023年6月30日余额		-	-	-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业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 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已于2023年3月16日到期, 本行对2023年3月16日(兑付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c)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续)

注: (续)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累计已有面值人民币227.31亿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8.01亿元), 累计转股股数为6,596,456,061股(2022年12月31日: 1,542,885,091股)。

(i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已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3.63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4.36亿元)。

(d) 已发行同业存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159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面值为人民币5,216.50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5,030.00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到期同业存单面值为人民币5,254.00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3,710.90亿元)。于2023年6月30日, 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940.30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966.29亿元)。

(e)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23年6月30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及卢森堡分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f) 应付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于2023年8月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	5,085	4,863	5,085	4,863
于2024年3月1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	3,994	3,819	3,994	3,819
于2024年6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i)	4,356	4,165	4,356	4,165
于2024年9月14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v)	3,630	3,471	3,630	3,471
于2024年12月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	2,174	2,081	2,174	2,081
于2024年12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	2,173	2,077	-	-
于2026年3月2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	2,903	-	2,903	-
合计		<u>24,315</u>	<u>20,476</u>	<u>22,142</u>	<u>18,399</u>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0年7月27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7.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1.10%。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3月4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5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0.93%。
- (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6月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6.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0.84%。
- (iv)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1年9月14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0.83%。
- (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12月1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1.27%。
- (vi) 本集团子公司光银国际于2021年12月9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00%。
- (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3年3月2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4.00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4.99%。
- (viii)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35.50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5.74亿元), 本行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14.9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6.32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借款	(a)	20,792	20,718	-	-
应付股利		11,249	23	11,249	23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6,567	6,680	-	-
代收代付款项		4,703	13,436	4,703	13,436
久悬未取款项		748	865	748	865
其他		13,002	13,532	10,447	10,944
合计		<u>57,061</u>	<u>55,254</u>	<u>27,147</u>	<u>25,268</u>

注:

(a)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1年至10年, 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和利随本清。

31.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换为A股股票 增加的股份数	2023年 6月30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353	5,054	46,407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u>12,679</u>	-	<u>12,679</u>
合计	<u>54,032</u>	<u>5,054</u>	<u>59,086</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三</u>	<u>2023年 6月30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优先股(注(a)、(b)、(c)、(e))		64,906	64,906
可转债权益成份	29(c)	-	4,163
永续债(注(d)、(e))		<u>39,993</u>	<u>39,993</u>
合计		<u>104,899</u>	<u>109,062</u>

(a) 期末优先股情况表

<u>发行时间</u>	<u>股息率</u>	<u>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u>	<u>初始数量 (百万股)</u>	<u>发行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u>	<u>转股条件</u>
光大优1 2015-6-19	4.45%	100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2 2016-8-8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3 2019-7-15	4.80%	100	350	<u>35,000</u>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小计				65,000	
减: 发行费用				<u>(94)</u>	
账面价值				<u>64,906</u>	

(b) 优先股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优先股主要条款(续)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和永续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23年6月30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d)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0年9月2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60%, 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e)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38,398	507,883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433,499	402,984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64,906	64,906
-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股东的权益	39,993	39,993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279	2,130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279	2,130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74,473</u>	<u>58,434</u>

34.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2023年6月30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处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在2023年上半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53亿元(2022年: 人民币58.05亿元)。本行在2023年上半年未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22年: 人民币46.08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利润分配

- (a) 本行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 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累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46.08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9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12.26亿元。
- (b) 本行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2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1月1日, 按照光大优3票面股息率4.8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0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16.80亿元(税前)。
- (c) 本行于2023年6月2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3年度光大优1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6月25日, 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 (d) 本行于2023年6月2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3年度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8月11日, 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4.01%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4.01亿元(税前)。
- (e) 本行于2022年9月22日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18.40亿元。
- (f) 本行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 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累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68.06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2.1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08.60亿元。
- (g) 本行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1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1月1日, 按照光大优3票面股息率4.8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0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16.80亿元(税前)。
- (h) 本行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2年光大优1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6月25日, 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 (i) 本行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22年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8月11日, 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4.01%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税前), 合计人民币4.01亿元(税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利息净收入

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326	2,253	2,326	2,2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64	52	248	14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673	1,591	2,757	1,720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2,800	39,904	42,728	39,84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474	43,755	44,129	43,407
- 票据贴现	937	1,327	937	1,327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2,802	3,03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13	445	1,113	444
投资利息收入	27,727	26,034	27,540	25,928
小计	125,016	118,396	121,778	115,06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144	1,325	1,143	1,3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5,904	5,193	5,890	5,26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513	1,795	2,064	51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32,659	30,463	32,656	30,459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13,583	10,709	13,566	10,6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647	576	1,601	55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833	11,660	11,773	11,601
小计	70,283	61,721	68,693	60,421
利息净收入	54,733	56,675	53,085	54,642

注: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65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3.48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6,102	6,570	6,102	6,57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161	2,484	2,160	2,481
理财服务手续费	2,038	2,260	890	992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48	2,061	1,948	2,06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49	1,167	1,149	1,167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780	911	780	911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699	775	695	756
其他	9	27	11	8
小计	<u>14,886</u>	<u>16,255</u>	<u>13,735</u>	<u>14,94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881	899	881	89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72	322	364	303
理财服务手续费	51	75	146	174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28	53	28	53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4	3	4	3
代理服务手续费	2	11	2	11
其他	103	57	168	100
小计	<u>1,441</u>	<u>1,420</u>	<u>1,593</u>	<u>1,54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3,445</u>	<u>14,835</u>	<u>12,142</u>	<u>13,40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净收益	5,155	6,032	5,138	5,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净(损失)/收益	(203)	267	(204)	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72	387	72	3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净(损失)/收益	(376)	768	(376)	768
股利收入	1	2	-	815
贵金属合约投资损失	(128)	(36)	(128)	(36)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损失)	22	(32)	-	-
合计	<u>4,543</u>	<u>7,388</u>	<u>4,502</u>	<u>8,145</u>

3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164	(285)	(16)	(32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损失	(1)	-	(1)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工具净收益/(损失)	2,037	(293)	1,845	(283)
贵金属合约净收益/(损失)	14	(34)	14	(34)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146	89	144	84
合计	<u>2,360</u>	<u>(523)</u>	<u>1,986</u>	<u>(55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7,765	8,560	7,470	8,269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1,221	1,157	1,187	1,128
- 住房公积金	599	560	586	549
- 职工福利费	285	248	276	240
- 其他	1,155	1,183	1,122	1,152
小计	<u>11,025</u>	<u>11,708</u>	<u>10,641</u>	<u>11,338</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1,371	1,379	1,332	1,347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1,028	980	1,017	969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496	397	487	391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28	216	210	197
- 租赁利息支出	192	218	190	215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66	162	165	161
小计	<u>3,481</u>	<u>3,352</u>	<u>3,401</u>	<u>3,280</u>
其他	<u>4,588</u>	<u>3,728</u>	<u>4,492</u>	<u>3,648</u>
合计	<u>19,094</u>	<u>18,788</u>	<u>18,534</u>	<u>18,266</u>

41.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95	25,097	23,606	25,08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22,957	24,989	22,968	24,97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8	108	638	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9)	307	(60)	2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27	2,682	2,070	2,686
应收融资租赁款	390	392	-	-
其他	362	546	451	542
合计	<u>26,595</u>	<u>29,024</u>	<u>26,067</u>	<u>28,52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		7,468	17,364	6,812	16,671
递延所得税	15(b)	(2,102)	(11,840)	(2,095)	(11,834)
以前年度调整	42(b)	(172)	247	(172)	247
合计		<u>5,194</u>	<u>5,771</u>	<u>4,545</u>	<u>5,084</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税前利润		29,413	29,217	26,780	27,456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353	7,304	6,695	6,8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及其他		1,163	1,043	1,163	980
非纳税项目收益					
– 免税收入	(i)	(3,150)	(2,822)	(3,141)	(3,007)
小计		5,366	5,524	4,717	4,837
以前年度调整		(172)	247	(172)	247
所得税费用		<u>5,194</u>	<u>5,771</u>	<u>4,545</u>	<u>5,084</u>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4	(1)	4	(1)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	-	(1)	-
小计	3	(1)	3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646	(2,291)	3,607	(2,016)
–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520	432	582	330
– 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131	(654)	132	(657)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69)	601	(1,080)	5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	85	-	-
小计	3,306	(1,827)	3,241	(1,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11	(1,827)	3,244	(1,7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 计划重新 计量部分	合计
2022年1月1日 余额	2,929	939	16	(164)	(568)	3,152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4,392)	605	-	180	(135)	(3,742)
2023年1月1日 余额	(1,463)	1,544	16	16	(703)	(590)
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2,843	385	3	78	-	3,309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1,380	1,929	19	94	(703)	2,719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2年1月1日 余额	3,269	673	16	(568)	3,390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4,122)	413	1	(135)	(3,843)
2023年1月1日 余额	(853)	1,086	17	(703)	(453)
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2,804	437	3	-	3,244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1,951	1,523	20	(703)	2,7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4,072	23,299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2,570	2,57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1,502	20,72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6,992	54,03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8	0.38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期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54,032	54,032
加：当期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960	-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6,992	54,032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1,502	20,729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272	39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21,774	21,120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6,992	54,03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93	6,817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9,985	60,84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6	0.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性证券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基金	297,799	297,799	214,031	214,031
- 资产管理计划	59,391	59,391	52,909	52,9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48,320	48,320	73,539	73,539
- 资产支持证券	130,191	130,191	145,276	145,276
合计	535,701	535,701	485,755	485,7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12,236.48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852.41亿元)。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47.23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8.32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0.38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22.60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 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 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不重大。

此外,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三、46。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部分投资的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别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当本集团拥有对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的权利, 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时, 本集团对此类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具有控制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0.30亿元(2022年12月31日: 无)。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22年12月31日: 无)。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转让中所持有份额。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98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98亿元)。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51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1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资本监管相关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 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特定情况下, 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 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0-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 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 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本集团位列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第一组, 需要满足0.25%的附加资本要求, 于2023年1月1日实施。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434,660	404,205
实收资本	59,086	54,032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综合收益 可计入部分	77,198	62,007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81,554	81,401
未分配利润	189,408	179,29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69	1,227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4,864)	(4,809)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3,531)	(3,475)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52)	(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9,796	399,396
其他一级资本	105,055	105,063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04,899	104,8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6	164
一级资本净额	534,851	504,459
二级资本	107,415	88,759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59,997	45,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6,062	42,28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56	1,472
总资本净额	642,266	593,21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754,839	4,579,7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4%	8.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1.01%
资本充足率	13.51%	12.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24,219	23,446	22,235	22,37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6,595	29,024	26,067	28,5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1	2	1
折旧及摊销	3,061	2,918	3,001	2,868
其他业务成本	203	190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8	22	8	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60)	523	(1,986)	553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0,556)	(31,698)	(30,350)	(32,31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833	11,660	11,773	11,60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2	218	190	215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2,102)	(11,840)	(2,095)	(11,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7,381)	(400,245)	(347,055)	(398,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7,051	197,000	385,305	194,959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765</u>	<u>(178,781)</u>	<u>67,095</u>	<u>(181,642)</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2,023	125,765	114,862	124,62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36,664	222,583	132,575	222,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4,641)</u>	<u>(96,818)</u>	<u>(17,713)</u>	<u>(97,419)</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库存现金	8,229	7,712	8,217	7,6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79	33,321	40,634	33,2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380	39,784	35,428	38,894
拆出资金	30,735	44,948	30,583	44,762
合计	<u>122,023</u>	<u>125,765</u>	<u>114,862</u>	<u>124,62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通过控制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最终控制本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本集团与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a)中列示。

(b) 同母系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关联方关系指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b)中列示。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CEL Elite Limited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b) 同母系公司(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包括: (续)

关联方名称(续)

- 天津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 国开金展经贸有限公司
-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四川嘉事蓉锦医药有限公司
-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 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张家口光合祥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国元有限公司
- 昆山开发区光控数字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直接控制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青山古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c) 其他关联方(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续)

关联方名称(续)

- 中飞宝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中飞显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中机永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 湖南华侨城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山东中矿集团有限公司
- 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光控财金(陕西)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中龙飞机循环再制造有限公司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b)列示。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附注四、2(c)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629	239
利息支出	(4,428)	(1,876)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04	8,143
贵金属	2,563	6
拆出资金	31,569	23,419
衍生金融资产	3,903	3,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68	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	100
金融投资	342,494	340,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018	122,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4,130	51,5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3,346	166,400
其他资产	12,615	11,396
合计	<u>415,616</u>	<u>386,276</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4,985	121,788
拆入资金	66,943	64,165
衍生金融负债	4,085	3,2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185	17,281
吸收存款	94,795	108,483
其他负债	653	1,101
合计	<u>445,646</u>	<u>316,03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附注四、1(b))	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023	411	1,434
利息支出	(86)	(259)	(359)	(704)
于2023年6月30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贵金属	-	451	412	863
拆出资金	-	1,896	5,315	7,211
衍生金融资产	-	-	23	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63	12,969	17,032
金融投资	1,997	6,205	6,236	14,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7	6,090	1,187	9,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2,759	2,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5	2,290	2,405
其他资产	-	372	2,463	2,835
合计	<u>1,997</u>	<u>12,987</u>	<u>27,418</u>	<u>42,402</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772	10,819	22,591
衍生金融负债	-	-	23	23
吸收存款	<u>11,854</u>	<u>10,167</u>	<u>33,770</u>	<u>55,791</u>
合计	<u>11,854</u>	<u>21,939</u>	<u>44,612</u>	<u>78,405</u>
于2023年6月30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续)

	光大集团 (附注四、1(b))	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	--------------------	-------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144	466	1,610
利息支出	(36)	(149)	(454)	(639)

于2022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3,100	2,000	5,100
衍生金融资产	-	-	13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822	9,528	13,350
金融投资	272	43,876	706	44,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	21,356	-	21,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41	77	1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2,479	629	23,108
其他资产	-	534	3,537	4,071
合计	272	51,332	15,784	67,3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958	16,648	37,606
衍生金融负债	-	-	20	20
吸收存款	5,164	10,387	22,138	37,689
其他负债	-	118	168	286
合计	5,164	31,463	38,974	75,601

于2022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180	-	-	180
-----------	-----	---	---	-----

注: 于2023年6月30日,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0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c) 本集团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08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0.09亿元)。其中，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0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0.08亿元)。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35	12,754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063	1.65%	1,849	1.56%
利息支出	(5,132)	7.30%	(2,515)	4.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04	16.33%	8,143	25.39%
贵金属	2,563	37.60%	6	0.08%
拆出资金	38,780	25.77%	28,519	21.94%
衍生金融资产	3,926	20.85%	3,141	1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68	17.02%	28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32	0.47%	13,450	0.38%
金融投资	356,932	16.21%	384,910	1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292	27.49%	143,692	3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6,889	11.53%	51,710	11.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5,751	13.59%	189,508	15.89%
其他资产	15,450	23.22%	15,467	49.96%
合计	457,155	6.76%	453,664	7.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576	32.44%	159,394	29.48%
拆入资金	66,943	37.25%	64,165	34.02%
衍生金融负债	4,108	21.13%	3,235	2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185	60.22%	17,281	18.59%
吸收存款	150,586	3.62%	146,172	3.73%
其他负债	653	1.14%	1,387	2.51%
合计	524,051	8.43%	391,634	6.76%
<i>重大表外项目如下:</i>				
提供担保余额	180	-	180	-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1,189	30,842	12,702	-	54,733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2,234	(5,596)	(6,638)	-	-
利息净收入	23,423	25,246	6,064	-	54,7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87	8,968	690	-	13,445
投资收益	188	-	4,377	(22)	4,5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375	(15)	2,360
汇兑净收益	104	29	581	-	714
其他业务收入	579	12	1	-	592
其他收益	133	-	-	-	133
营业收入合计	28,214	34,255	14,088	(37)	76,52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46)	(432)	(134)	-	(912)
业务及管理费	(7,609)	(10,564)	(921)	-	(19,094)
信用减值损失	(9,531)	(14,737)	(2,327)	-	(26,5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1)	(3)	-	(2)
其他业务成本	(459)	(1)	-	-	(460)
营业支出合计	(17,943)	(25,735)	(3,385)	-	(47,063)
营业利润	10,271	8,520	10,703	(37)	29,457
加: 营业外收入	9	3	-	21	33
减: 营业外支出	(25)	-	-	(52)	(77)
分部利润总额	10,255	8,523	10,703	(68)	29,413
其他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87	1,611	166	-	3,264
-资本性支出	643	892	78	-	1,613
2023年6月30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632,251	1,676,487	2,408,225	5,949	6,722,912
分部负债	3,089,400	1,315,145	1,797,730	3,727	6,206,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零售 金融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1,635	32,986	12,054	-	56,675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3,604	(9,999)	(3,605)	-	-
利息净收入	25,239	22,987	8,449	-	56,6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77	9,984	474	-	14,835
投资收益	176	-	6,833	379	7,38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4	-	75	(682)	(523)
汇兑净收益	118	22	(437)	-	(297)
其他业务收入	336	9	1	-	346
其他收益	30	-	-	-	30
营业收入合计	30,360	33,002	15,395	(303)	78,45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54)	(395)	(163)	-	(912)
业务及管理费	(8,058)	(9,724)	(1,006)	-	(18,788)
信用减值损失	(7,939)	(17,928)	(3,157)	-	(29,0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2)	(2)	-	(1)
其他业务成本	(453)	(5)	(1)	-	(459)
营业支出合计	(16,801)	(28,054)	(4,329)	-	(49,184)
营业利润	13,559	4,948	11,066	(303)	29,270
加: 营业外收入	16	5	-	24	45
减: 营业外支出	(25)	-	-	(73)	(98)
分部利润总额	13,550	4,953	11,066	(352)	29,217
其他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99	1,445	164	-	3,108
-资本性支出	918	1,106	115	-	2,139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453,436	1,673,543	2,133,844	5,703	6,266,526
分部负债	2,977,717	1,176,387	1,632,788	3,582	5,790,4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三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722,912	6,266,526
商誉	14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u>33,735</u>	<u>32,703</u>
资产合计		<u>6,757,928</u>	<u>6,300,510</u>
分部负债		6,206,002	5,790,474
应付股利	30	<u>11,249</u>	<u>23</u>
负债合计		<u>6,217,251</u>	<u>5,790,497</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 本集团亦在香港、澳门、卢森堡、首尔、悉尼设立分行, 并在北京、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东省青岛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财及阳光消金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服务的地区: 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澳门; 及
- “总行”是指本行本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长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总行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合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13,477	13,809	10,892	13,111	10,871	9,351	3,148	1,861	76,52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14,655	14,105	11,400	13,397	11,073	9,269	3,035	1,520	78,454

	非流动资产(注(i))								
	长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总行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合计
2023年6月30日	3,693	3,230	11,722	13,069	3,110	3,055	1,151	292	39,322
2022年12月31日	3,704	3,408	12,191	12,995	3,241	2,763	1,214	491	40,007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

六、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 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 优化资本配置, 实现价值创造。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本行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 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 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 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具体如下:

- 本行公司金融部/战略客户部、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零售信贷部和数字金融/云生活事业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 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本行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与投资政策, 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发放与支付环节, 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 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人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 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评估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 通过映射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 对模型进行重检和优化, 使模型能够更好的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 并进一步分为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二十四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 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 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 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 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 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 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 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将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市场业务纳入本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体系, 并通过差异化的准入标准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承担的信用风险水平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 相关标准动态调整。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 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年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 客户违约概率绝对变动水平和相对变动水平超过一定范围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 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变化, 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结果为基础,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进行前瞻性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 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 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 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至少每半年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于2023年中期, 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等。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在2024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5.75%, 乐观情景预测值为6.43%, 悲观情景预测值为2.87%。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10%,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 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就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九、(a)中披露。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315	-	-	-	330,3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2,888	-	-	-	42,888
拆出资金	150,385	-	119	-	150,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320	-	-	-	90,3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17,816	124,068	22,046	-	3,663,930
应收融资租赁款	99,084	2,805	709	-	102,598
金融投资	1,691,687	6,271	14,742	123,656	1,836,356
其他(注)	55,841	7,825	-	18,827	82,493
合计	<u>5,978,336</u>	<u>140,969</u>	<u>37,616</u>	<u>142,483</u>	<u>6,299,40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2,404	-	-	-	352,4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2,073	-	-	-	32,073
拆出资金	129,845	-	134	-	129,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	-	-	-	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89,741	90,710	18,900	-	3,499,35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4,043	3,505	464	-	108,012
金融投资	1,618,886	5,192	17,791	129,863	1,771,732
其他(注)	21,338	6,539	-	15,730	43,607
合计	5,648,358	105,946	37,289	145,593	5,937,186

注: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ii)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

应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信用质量分布列示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已减值</i>		
账面价值	300	300
减值损失准备	(181)	(166)
小计	119	134
<i>未逾期未减值</i>		
- A 至 AAA 级	280,988	158,470
- B 至 BBB 级	179	900
- 无评级(注)	2,426	2,576
小计	283,593	161,946
合计	283,712	162,080

注: 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续)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风险状况。债务工具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已减值</i>		
账面价值	26,511	27,292
减值损失准备	<u>(11,769)</u>	<u>(9,501)</u>
小计	<u>14,742</u>	<u>17,791</u>
<i>未逾期未减值</i>		
<i>彭博综合评级</i>		
- AAA	1,528	5,217
- AA- 至 AA+	11,064	9,355
- A- 至 A+	36,713	33,794
- 低于 A-	<u>27,854</u>	<u>26,151</u>
小计	<u>77,159</u>	<u>74,517</u>
<i>其他机构评级</i>		
- AAA	1,420,389	1,384,698
- AA- 至 AA+	243,453	208,649
- A- 至 A+	18,003	15,561
- 低于 A-	7,249	6,924
- 无评级	<u>55,361</u>	<u>63,592</u>
小计	<u>1,744,455</u>	<u>1,679,424</u>
合计	<u><u>1,836,356</u></u>	<u><u>1,771,732</u></u>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及境外机构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负责进行交易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 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和情景模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情景模拟分析是评估利率风险的重要手段, 通过设置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 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客户执行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 模拟计算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本行定期对情景模拟分析中使用的贷款提前还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户行为模型进行重检。

久期分析是对各时段的缺口赋予相应的敏感性权重, 得到加权缺口, 然后对所有时段的加权缺口进行汇总, 以此估算某一给定的小幅(通常小于1%)利率变动可能会对银行经济价值产生的影响(用经济价值变动的百分比表示)。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缺口风险、基准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缺口风险

缺口风险是指利率变动时, 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而引发的风险。利率变动既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或下移, 也包括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由于金融工具的重定价期限不同, 利率上升时当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 或利率下降时当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 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 从而导致损失。

基准风险

基准风险是指由于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 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 但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338,544	17,032	321,512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79%	42,888	11	42,877	-	-	-
拆出资金	3.29%	150,504	734	62,590	84,381	2,79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	90,320	19	90,30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7%	3,663,930	13,116	2,716,113	837,985	94,876	1,840
应收融资租赁款	5.16%	102,598	913	17,269	58,564	20,146	5,706
金融投资	3.34%	2,202,425	388,248	103,764	250,555	1,103,166	356,692
其他	不适用	166,719	162,958	1,616	-	-	2,145
总资产	不适用	<u>6,757,928</u>	<u>583,031</u>	<u>3,356,042</u>	<u>1,231,485</u>	<u>1,220,987</u>	<u>366,38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3%	99,281	1,365	2,893	95,02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	547,445	1,628	485,513	60,304	-	-
拆入资金	3.70%	179,712	1,243	131,558	46,91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	206,231	161	197,269	8,801	-	-
吸收存款	2.35%	4,156,940	77,746	2,121,011	901,854	1,055,992	337
应付债券	2.59%	914,749	3,387	275,479	437,014	188,870	9,999
其他	不适用	112,893	81,502	19,065	3,009	7,772	1,545
总负债	不适用	6,217,251	167,032	3,232,788	1,552,916	1,252,634	11,881
资产负债缺口	不适用	540,677	415,999	123,254	(321,431)	(31,647)	354,5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	356,426	14,922	341,504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19%	32,073	19	32,054	-	-	-
拆出资金	2.56%	129,979	513	47,992	70,779	10,69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	28	-	28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8%	3,499,351	12,589	2,647,346	756,364	81,450	1,602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6%	108,012	1,122	20,983	60,173	19,863	5,871
金融投资	3.48%	2,046,612	299,498	115,021	243,919	970,807	417,367
其他	不适用	128,029	124,407	1,420	-	-	2,202
总资产	不适用	6,300,510	453,070	3,206,348	1,131,235	1,082,815	427,0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3%	63,386	272	68	63,04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6%	540,668	927	463,639	76,102	-	-
拆入资金	2.28%	188,601	892	106,837	80,87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	92,980	120	89,764	1,548	1,548	-
吸收存款	2.30%	3,917,168	76,352	2,161,300	811,022	868,413	81
应付债券	2.62%	875,971	3,354	261,866	422,153	183,598	5,000
其他	不适用	111,723	80,815	29,523	-	1,358	27
总负债	不适用	5,790,497	162,732	3,112,997	1,454,743	1,054,917	5,108
资产负债缺口	不适用	510,013	290,338	93,351	(323,508)	27,898	421,934

注: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比率。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23年6月30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30.2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27.36亿元), 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33.06亿元(2022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125.53亿元);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32.36亿元(2022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29.08亿元), 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140.8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133.37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952	7,018	574	338,5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788	9,572	8,528	42,888
拆出资金	113,042	34,538	2,924	150,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320	-	-	90,3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7,380	82,123	74,427	3,663,930
应收融资租赁款	98,835	3,763	-	102,598
金融投资	2,068,530	95,617	38,278	2,202,425
其他	144,909	18,691	3,119	166,719
总资产	6,378,756	251,322	127,850	6,757,92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281	-	-	99,2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6,883	523	39	547,445
拆入资金	94,360	60,399	24,953	179,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318	12,745	10,168	206,231
吸收存款	3,993,807	123,258	39,875	4,156,940
应付债券	846,316	55,552	12,881	914,749
其他	99,182	11,214	2,497	112,893
总负债	5,863,147	263,691	90,413	6,217,251
净头寸	515,609	(12,369)	37,437	540,677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288,295	32,722	11,761	1,332,778
衍生金融工具(注)	15,218	17,422	(15,029)	17,6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797	7,628	4,001	356,4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275	10,286	7,512	32,073
拆出资金	99,693	25,085	5,201	129,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8	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4,625	74,791	69,935	3,499,35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4,687	3,325	-	108,012
金融投资	1,906,805	105,825	33,982	2,046,612
其他	110,819	15,285	1,925	128,029
总资产	5,935,701	242,225	122,584	6,300,5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386	-	-	63,3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4,696	3,924	2,048	540,668
拆入资金	97,935	58,477	32,189	188,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725	8,343	9,912	92,980
吸收存款	3,731,263	153,797	32,108	3,917,168
应付债券	816,898	51,913	7,160	875,971
其他	99,343	9,900	2,480	111,723
总负债	5,418,246	286,354	85,897	5,790,497
净头寸	517,455	(44,129)	36,687	510,01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331,943	34,169	13,312	1,379,424
衍生金融工具(注)	(927)	43,772	(8,031)	34,814

注: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 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 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u>2023年6月30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9275	0.8914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7.2670	6.950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23年6月30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2.0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0.31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2.0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0.31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 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 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 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506	49,038	-	-	-	-	-	338,5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1,282	1,241	156	-	-	209	42,888
拆出资金	119	-	37,975	24,906	84,633	2,871	-	150,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0,320	-	-	-	-	90,3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238	425,777	154,353	227,880	1,002,410	931,664	874,608	3,663,93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9	9	3,268	5,379	24,649	62,062	7,102	102,598
金融投资	19,300	300,286	20,162	60,926	285,036	1,140,684	376,031	2,202,425
其他	83,446	62,302	2,701	2,829	8,511	4,462	2,468	166,719
总资产	439,738	878,694	310,020	322,076	1,405,239	2,141,743	1,260,418	6,757,9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903	96,378	-	-	99,2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60,221	82,246	65,504	39,474	-	-	547,445
拆入资金	-	6	76,239	56,185	47,282	-	-	179,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2,275	5,095	8,861	-	-	206,231
吸收存款	-	1,573,434	348,539	385,185	686,046	1,129,269	34,467	4,156,940
应付债券	-	-	134,518	124,383	451,596	194,253	9,999	914,749
其他	-	55,496	3,208	3,928	13,752	31,370	5,139	112,893
总负债	-	1,989,157	837,025	643,183	1,343,389	1,354,892	49,605	6,217,251
净头寸	439,738	(1,110,463)	(527,005)	(321,107)	61,850	786,851	1,210,813	540,67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341,065	230,817	715,106	687,991	4,598	1,979,57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122	71,304	-	-	-	-	-	356,4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321	269	2,231	80	-	172	32,073
拆出资金	134	-	37,301	10,778	70,999	10,767	-	129,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8	-	-	-	-	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072	435,712	165,707	218,479	935,429	834,213	859,739	3,499,351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	46	4,371	5,486	23,607	67,841	6,628	108,012
金融投资	25,405	216,233	35,753	53,166	268,783	1,013,567	433,705	2,046,612
其他	81,666	28,432	2,098	4,564	5,309	3,492	2,468	128,029
总资产	442,432	781,048	245,527	294,704	1,304,207	1,929,880	1,302,712	6,300,5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5	71	63,290	-	-	63,3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74,073	57,135	133,346	76,114	-	-	540,668
拆入资金	-	6	64,023	43,183	81,389	-	-	188,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2,059	7,820	1,550	1,551	-	92,980
吸收存款	-	1,382,165	318,146	364,756	830,288	1,021,718	95	3,917,168
应付债券	-	-	13,069	243,628	426,169	188,105	5,000	875,971
其他	-	59,873	3,013	5,312	8,015	30,022	5,488	111,723
总负债	-	1,716,117	537,470	798,116	1,486,815	1,241,396	10,583	5,790,497
净头寸	442,432	(935,069)	(291,943)	(503,412)	(182,608)	688,484	1,292,129	510,01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35,347	218,141	574,524	699,711	2,035	1,729,7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年6月30日							
	未折现合同 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281	100,496	-	-	2,944	97,55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7,445	549,910	360,373	83,010	66,589	39,938	-	-
拆入资金	179,712	181,435	6	76,558	56,665	48,20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6,231	206,483	-	192,322	5,126	9,035	-	-
吸收存款	4,156,940	4,227,563	1,573,434	354,455	392,880	710,354	1,161,972	34,468
应付债券	914,749	942,865	-	135,014	125,476	462,615	208,012	11,748
其他金融负债	66,480	72,481	29,705	292	694	4,911	29,493	7,386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6,170,838</u>	<u>6,281,233</u>	<u>1,963,518</u>	<u>841,651</u>	<u>650,374</u>	<u>1,372,611</u>	<u>1,399,477</u>	<u>53,602</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633	-	41	81	(21)	216	31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870,906	-	308,448	159,346	384,453	18,659	-
现金流出		(677,959)	-	(189,509)	(108,595)	(361,092)	(18,763)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92,947</u>	<u>-</u>	<u>118,939</u>	<u>50,751</u>	<u>23,361</u>	<u>(104)</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现合同 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386	64,799	-	25	72	64,70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0,668	543,019	274,209	57,357	134,598	76,855	-	-
拆入资金	188,601	190,663	6	64,091	43,520	83,04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980	93,084	-	82,102	7,863	1,566	1,553	-
吸收存款	3,917,168	3,978,082	1,382,165	324,008	376,136	862,226	1,033,433	114
应付债券	875,971	904,053	-	13,211	251,786	433,688	199,530	5,838
其他金融负债	65,432	70,298	28,111	354	2,711	2,872	28,620	7,63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5,744,206</u>	<u>5,843,998</u>	<u>1,684,491</u>	<u>541,148</u>	<u>816,686</u>	<u>1,524,955</u>	<u>1,263,136</u>	<u>13,582</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748	-	13	(2)	378	97	26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681,857	-	213,796	162,785	300,364	4,912	-
现金流出		(489,327)	-	(106,413)	(128,164)	(249,837)	(4,913)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92,530</u>	<u>-</u>	<u>107,383</u>	<u>34,621</u>	<u>50,527</u>	<u>(1)</u>	<u>-</u>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76,659	441	1,278	378,378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913,290	40,424	686	954,400
合计	<u>1,289,949</u>	<u>40,865</u>	<u>1,964</u>	<u>1,332,77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65,068	540	1,520	367,128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964,754	46,456	1,086	1,012,296
合计	<u>1,329,822</u>	<u>46,996</u>	<u>2,606</u>	<u>1,379,424</u>

六、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七、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金融投资。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除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主要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及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 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 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u>1,170,964</u>	<u>1,118,734</u>	<u>1,196,299</u>	<u>1,135,161</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914,749</u>	<u>875,971</u>	<u>905,641</u>	<u>859,788</u>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 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u>1,166,022</u>	<u>1,114,430</u>	<u>1,191,535</u>	<u>1,130,854</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910,925</u>	<u>872,278</u>	<u>898,504</u>	<u>856,23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上述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c) 公允价值分层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曲线、美国国债抵押回购市场隔夜利率)的来源是中债、汤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未上市的股权。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三个层次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12,901	-	12,901
- 利率衍生工具	4	5,921	-	5,925
<i>发放贷款和垫款</i>	-	238,207	-	238,20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06,792	120	106,912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109	122,146	7,427	381,682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	493,393	24	493,41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28	-	1,102	1,130
合计	<u>252,141</u>	<u>979,360</u>	<u>8,673</u>	<u>1,240,174</u>
负债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14,014	-	14,014
- 利率衍生工具	-	5,426	-	5,426
合计	<u>-</u>	<u>19,440</u>	<u>-</u>	<u>19,44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三个层次的账面价值:(续)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10,961	-	10,961
- 利率衍生工具	1	4,768	-	4,769
<i>发放贷款和垫款</i>	-	214,253	-	214,253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09,385	255	109,640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352	93,929	7,696	293,97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	449,532	64	449,596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24	-	1,102	1,126
合计	192,377	882,828	9,117	1,084,322
负债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				
	27	-	-	27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9,743	-	9,743
- 利率衍生工具	-	4,518	-	4,518
合计	27	14,261	-	14,28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三个层次的账面价值: (续)

本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12,893	-	12,893
- 利率衍生工具	-	5,921	-	5,921
<i>发放贷款和垫款</i>	-	238,207	-	238,20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05,130	15	105,145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355	120,651	6,776	376,782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	488,912	24	488,936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28	-	1,097	1,125
合计	<u>249,383</u>	<u>971,714</u>	<u>7,912</u>	<u>1,229,009</u>
负债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14,014	-	14,014
- 利率衍生工具	-	5,426	-	5,426
合计	<u>-</u>	<u>19,440</u>	<u>-</u>	<u>19,44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三个层次的账面价值: (续)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10,958	-	10,958
– 利率衍生工具	-	4,768	-	4,7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14,253	-	214,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07,768	-	107,768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806	93,424	7,108	290,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443,869	-	443,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4	-	1,097	1,121
合计	<u>189,830</u>	<u>875,040</u>	<u>8,205</u>	<u>1,073,075</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9,739	-	9,739
– 利率衍生工具	-	4,518	-	4,518
合计	<u>-</u>	<u>14,257</u>	<u>-</u>	<u>14,25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内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金 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3年1月1日	7,951	1,102	64	9,117	-	-
转入第三层次	15	-	-	15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600)	-	(40)	(640)	-	-
购买	495	-	-	495	-	-
出售及结算	(314)	-	-	(314)	-	-
2023年6月30日	<u>7,547</u>	<u>1,102</u>	<u>24</u>	<u>8,673</u>	<u>-</u>	<u>-</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600)</u>	<u>-</u>	<u>(40)</u>	<u>(640)</u>	<u>-</u>	<u>-</u>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金 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3年1月1日	7,108	1,097	-	8,205	-	-
转入第三层次	15	-	-	15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610)	-	24	(586)	-	-
购买	338	-	-	338	-	-
出售及结算	(60)	-	-	(60)	-	-
2023年6月30日	<u>6,791</u>	<u>1,097</u>	<u>24</u>	<u>7,912</u>	<u>-</u>	<u>-</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610)</u>	<u>-</u>	<u>24</u>	<u>(586)</u>	<u>-</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金 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金 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	10,318	1,102	67	11,488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1)	(1,237)	-	(3)	(1,241)	-	-
购买	-	2,964	-	-	2,964	-	-
出售及结算	-	(4,094)	-	-	(4,094)	-	-
2022年12月31日	-	7,951	1,102	64	9,117	-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	(1,237)	-	(3)	(1,241)	-	-

本行

	衍生金 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金 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	9,564	1,097	-	10,662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1)	(1,075)	-	-	(1,076)	-	-
购买	-	2,523	-	-	2,523	-	-
出售及结算	-	(3,904)	-	-	(3,904)	-	-
2022年12月31日	-	7,108	1,097	-	8,205	-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	(1,075)	-	-	(1,076)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	1,196,273	26	1,196,29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905,641	-	905,6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	1,135,161	-	1,135,16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859,788	-	859,788

本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	1,191,535	-	1,191,53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898,504	-	898,5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及资产支持证券	-	1,130,854	-	1,130,85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856,230	-	856,2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公允价值(续)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股权。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八、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 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86,058</u>	<u>92,724</u>
委托贷款资金	<u>86,058</u>	<u>92,724</u>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a) 信贷承诺(续)

本集团及本行

	<u>2023年</u> <u>6月30日</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9,763	16,007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6,919	6,009
信用卡承诺	351,696	345,112
小计	378,378	367,128
承兑汇票	652,423	724,330
开出保函	123,867	116,297
开出信用证	177,925	171,484
担保	185	185
合计	1,332,778	1,379,424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23年</u> <u>6月30日</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403,019	418,205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c)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u>2023年</u> <u>6月30日</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4,059	3,939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5,915	5,708
合计	9,974	9,6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d)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兑付承诺	<u>4,398</u>	<u>4,320</u>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和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13.2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88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 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三、28)。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	(22)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2)
政府补助	128	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损失	(1)	(3)
- 清理挂账收入	5	-
- 风险代理支出	(16)	(23)
- 其他净损失	(16)	(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	(23)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29)	(4)
合计	60	(27)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4	(28)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	1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6,992	54,032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注1)	59,985	60,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 2)	21,502	20,729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8	0.38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注 3)	0.36	0.35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4	(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8	20,75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8	0.3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6	0.35

注 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本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注 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期已宣告发放的其他权益工具股息。

注 3: 计算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为考虑了本年可转换债券利息支出的调整后净利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33,499	385,63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424,299	385,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02	20,7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8	20,7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10.77%

5. 杠杆率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计算杠杆率并披露相关信息。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本集团的杠杆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率要求。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并表总资产	6,757,928
并表调整项	14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2,751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2,139
表外项目调整项	983,151
其他调整项	(4,86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751,1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杠杆率(续)

(2)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及相关信息如下:

<u>项目</u>	<u>2023 年</u> <u>6 月 30 日</u>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6,648,796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4,86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6,643,932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8,826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2,751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1,577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90,320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2,139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02,459
表外项目余额	1,548,667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565,516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983,151
一级资本净额	534,85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751,119
杠杆率	6.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存在差异, 详细信息见本集团门户网站公开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构成信息表》。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u>具体项目</u>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u>代码</u>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3,766,52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3,861,949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金额	96,837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6,062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3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02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594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5,175	d
无形资产	3,605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4	f
商誉	1,281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34	h
其中: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52	i
已发行债务证券	914,749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59,997	j
股本	59,086	k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77,198	l
其他权益工具	104,899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	m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04,899	n
盈余公积	26,245	o
一般风险准备	81,554	p
未分配利润	189,408	q
少数股东权益	2,1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

具体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59,086	k
留存收益	297,207	
盈余公积	26,245	o
一般风险准备	81,554	p
未分配利润	189,408	q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77,198	l+m
资本公积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含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2,72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69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34,660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扣除递延税负债)	3,531	e-f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52	i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4,864	
核心一级资本	429,796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4,899	
其中: 权益部分	104,899	n
其中: 负债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6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5,055	
其他一级资本	105,05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534,851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997	j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56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6,062	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续)

<u>具体项目</u>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u>代码</u>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07,415	
二级资本	107,415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642,266	
总风险加权资产	4,754,839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资本充足率	13.51%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79%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25%	
资本充足率	8.25%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277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3,682	h-i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54,413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		
准备金额	96,837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6,062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金融租赁
标识码	601818	6818	360013/ 360022/ 360034	2028037	092280080/ 092280081/ 232380017/ 232380018	2022034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规 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结 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 / 集团层 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 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46,407	12,679	64,906	39,993	59,997	1,595
工具面值	46,407	12,679	65,000	40,000	60,000	1,6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初始发行日	2010/8/18	2013/12/20	光大优 1 2015/6/19 光大优 2 2016/8/8 光大优 3 2019/7/15	2020/9/22	2022/8/25, 2022/8/25 2023/4/10, 2023/4/10	2020/9/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存在期限 2032/8/28, 2037/8/28 2033/4/11, 2038/4/11	存在期限 2030/9/18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及额度 (单位为百万)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无固定期限及 额度	是 2027/8/29:40,000 2032/8/29:5,000 2028/4/12:10,000 2033/4/12:5,000	是 2025/9/18:1,600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浮动分红 不适用	浮动分红 不适用	浮动派息/分红 光大优 1 前五年 5.30%,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调整为 4.45%, 光大优 2 前五年 3.90%, 2021 年 8 月 11 日期调整为 4.01% 光大优 3 前五年 4.80%	浮动派息 前五年 4.60%	固定派息 标识码 092280080 为 3.10%, 标识码 092280081 为 3.35%, 标识码 232380017 为 3.55%, 标识码 232380018 为 3.64%	固定派息 4.39%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 或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金租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或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或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二级资本工具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u>2023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流动性覆盖率	116.48%	130.2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89,540	972,72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763,701	746,886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 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6.34%, 满足监管要求。

<u>指标</u>	<u>2023 年</u> <u>6 月 30 日</u>
可用的稳定资金	3,804,914
所需的稳定资金	3,577,93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6.34%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u>2023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珠江三角洲	9,565	8,542
中部地区	6,036	4,264
长江三角洲	5,629	4,589
环渤海地区	4,821	3,953
东北地区	4,095	4,034
境外	3,735	1,656
西部地区	3,732	3,200
总行	7,946	7,483
合计	45,559	37,721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续)

(b) 按期限划分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贷款和垫款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3,587	11,769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559	12,454
- 超过 1 年	19,413	13,498
合计	45,559	37,721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0.36%	0.33%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0.34%	0.35%
- 超过 1 年	0.52%	0.38%
合计	1.22%	1.06%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10,410	10,392
无抵质押物涵盖	15,729	19,137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139	29,529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23,337	22,2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结果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3,625,196	3,461,714
关注	69,730	65,888
次级	24,092	25,037
可疑	18,156	13,427
损失	6,573	6,210
合计	<u>3,743,747</u>	<u>3,572,276</u>